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2025-006



2025年4月

2024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志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与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6,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5. 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恒而达	指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正华、陈丽钦
恒而达之	指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壶山兰水	指	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年1-12月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金属切削工具	指	用于切削加工的金属工具
模切工具	指	模切机/下料机上的主要功能部件，在压印板的带动下对各类非金属材料进行模切、压痕作业的金属切削工具，又称模切刀具
重型模切工具	指	刀身厚度超过2.0mm的模切工具，又称刀模钢
轻型模切工具	指	刀身厚度2.0mm以下的模切工具，又称模切刀
锯切工具	指	边缘具有锯齿，可在材料中切出狭槽或进行分割的金属切削工具
带锯条	指	用一边开齿的连续钢带制成的环形钢带，是带锯床的消耗性切削工具，用于锯切碳素结构钢、低合金钢、高合金钢、特殊合金钢和不锈钢、耐酸钢等金属材料
双金属带锯条	指	将两种不同特性的合金钢焊接在一起，经机械加工、热处理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带锯床刀具，其齿材和背材选用不同材质，包含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等类型
滚动功能部件	指	是通过滚动体在接触滚道中滚动，将传统的滑动摩擦传动形式转换为滚动摩擦传动，从而大大提高传动效率和运动精度的精密关键部件。滚动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滚珠丝杠副、直线导轨副、滚柱花键、滚动直线运动装置等，其应用广泛，从数控机床行业逐渐拓展到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智能化行业
直线导轨副	指	又称线轨、滑轨、线性导轨、线性滑轨，由直线导轨、滑块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机械装备的工作部件高精度或高速直线往复运动场合，可在高负载的情况下实现高精度的直线运动，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精密电子机械、工业机器人等机械产品
热轧钢卷	指	是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的钢材
冷轧钢带	指	是以热轧钢为原料，在室温下/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包括板和卷，其中成张交货的称为钢板，也称盒板或平板；长度很长、成卷交货的称为钢带，也称卷板
高速钢	指	一种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和高耐热性的工具钢，又称高速工具钢或锋钢，俗称白钢。它是一种成分复杂的合金钢，含有钨、钼、铬、钒等碳化物形成元素。高速钢的工艺性能好，强度和韧性配合好，因此主要用来制造复杂的薄刃和耐冲击的金属切削工具，也可制造高温轴承和冷挤压模具等
硬质合金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具有硬度高、耐磨、强度和韧性较好、耐热、耐腐蚀等一系列特性
背材	指	双金属带锯条除锯齿以外的其余部分采用的材料
热处理	指	将固态金属通过特定的加热和冷却，使之发生组织转变以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工艺过程的总称
淬火	指	将金属材料加热至临界点以上，保温一定时间后快速冷却，使过冷奥氏体转变为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的工艺方法。淬火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金属的强度与硬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而达	股票代码	300946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而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gerda New Materials (Fujia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er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正华		
注册地址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114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1142		
公司网址	www.hengerda.com		
电子信箱	zqb@hengerd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俊锋	
联系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电话	0594-2911366	
传真	0594-2989339	
电子信箱	zqb@hengerd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郑伟平、韩嘉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层及28层	宁小波、张华熙	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585,232,376.05	542,485,791.20	7.88%	482,875,7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12,337.26	87,286,269.65	0.03%	95,239,37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887,508.67	83,252,150.68	0.76%	87,482,06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13,322.41	69,873,123.22	-3.95%	19,617,3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0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00%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8.02%	-0.41%	9.3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82,005,448.28	1,453,698,510.49	1.95%	1,233,649,74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9,787,117.81	1,120,076,160.55	5.33%	1,060,391,270.9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303,062.81	151,719,099.60	142,072,078.23	144,138,1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43,221.12	27,104,941.53	23,358,166.64	8,306,0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27,287.43	27,470,316.56	21,814,464.70	6,775,4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942.92	824,841.42	-240,760.05	79,084,183.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48.93	-154,600.84	-182,06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0,086.86	2,170,595.92	1,362,747.80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6,458.71	3,584,600.95	9,538,043.05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253.95	-736,546.76	-1,577,940.77	主要系公司公益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020.81	829,930.30	1,383,46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1			
合计	3,424,828.59	4,034,118.97	7,757,318.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智能数控装备产品主要有CNC全自动圆锯机、高速数控带锯床、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CNC加工中心等；装备核心工作部件——金属切削工具产品主要为模切工具、锯切工具等；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系滚动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滚珠直线导轨副和滚柱直线导轨副产品等。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金属切削工具市场容量大，国产替代已有所建树，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金属切削工具作为现代工业关键配套产业，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根据QY Research 出版的《2025-2031 Global and China Cutting Tools Market Status and Forecast》，2024年全球切削刀具市场销售额达到了265.3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394.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5.9%（2025-2031）。根据观研天下数据，2023年中国刀具市场消费额达538亿元，同比增长5%，2005-2023年CAGR约7.9%。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进口金属切削工具占总消费的比重从2016年的37.17%下降到2022年的27%左右，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我国金属切削工具的自给能力在逐步增强，我国进口金属切削工具的依赖度有所下降，国产替代已有所建树。

从收入规模来看，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呈现散而小的竞争格局，而金属切削工具作为多学科交汇的产物，需要企业在金属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领域持续投入，因此头部企业凭借其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和渠道资源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有望获取更多市场份额，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 我国机床行业整体大而不强，高端数控机床仍有较大国产替代空间

根据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数据，2004-2023年，全球机床行业产值从370亿欧元提升至819亿欧元，复合增长率为4.27%。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机床生产和消费市场，2023年我国机床产值达253亿欧元，占全球机床产值31%；我国机床消费237亿欧元，占全球机床消费29%。但我国数控机床市场行业整体大而不强，第一阵营仍然以实力雄厚的外资企业、跨国公司为主。从数控化率来看，日、美、德等海外发达国家机床数控化率均超70%，其中日本机床数控化率维持在80%以上。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2025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2015年的33%提升到64%”。据睿工业测算，2023年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整体国产化率为55%，与日、美等国仍有较大差距。

自2001年加入WTO后，我国机床产业迎来十年左右的高增长阶段。2009年以来，我国推进了以“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为代表的一系列机床行业扶持政策，机床产量在2011年达到历史顶峰，并在2012年至2016年间保持较高位水平。从产业周期来看，机床装备呈现约10年的更换周期，受公共卫生、贸易对抗等因素影响，我国机床普遍超期服役。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七部门印发了《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重点推动工业母机等行业更新替代服役超过10年的落后低效设备”。目前我国机床行业正处于存量替换的高峰期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的关键阶段，具有一定先进技术、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内资企业正在持续攻关，逐步突破技术封锁并向高档数控机床市场渗透，在强制更新政策的推动下，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凭借其本土化、性价比优势仍有较大替代空间。

3. 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以及配套装备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是行业发展趋势

产品系列化开发是企业集约资源，快速进行品牌和产品延伸、整合及提升的必由之路。发达国家的金属切削工具龙头企业普遍形成了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一体化的业务布局。一方面，针对应用需求开发各类型金属切削工具，以

满足各类材料的切削加工需要，如瑞典山特维克集团（Sandvik Group）从十九世纪就开始积累热处理等材料处理技术，钢带、金属切削工具及其配套装备的产品谱系十分齐全。通过内生与外延的方式，山特维克逐步建立起齐全的产品线，提供全面的金属切削工具组合和技术服务，从而形成庞大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开发配套专用的设备，发挥工具与装备的协同效应，形成一体化的加工方案。如美国施泰力公司（L. S. Starrett Company）的锯切类产品发展出了高速钢、硬质合金、金刚石等多种材质的锯条、圆锯片、开孔锯及配套机器设备等系列产品，可为包括金属、木材、塑料、石材、肉类等各类材料提供切割加工的设备及配套工具产品；日本天田株式会社产品范围从起步时生产制造业用冲坯、开孔、折弯以及周边设备，逐步发展到软件自动化和金属加工全系列产品，现已具备生产不同的自动化设备、工具、材料、产品的能力。

目前国内金属切削工具企业主要以工具为主营业务，较少有企业在不断丰富自身金属切削工具产品系列的同时向工具配套装备及提供金属切削解决方案等领域方向延伸。一是因为多数企业缺乏完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精密数控装备的条件，二是仅有少数企业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跟踪服务体系，多数企业无法根据下游装备行业应用需求及时适配优化工具产品。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使得产品协同效应更为显著，是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4. 国内企业积极布局滚动功能部件赛道，逐步打破海外企业垄断局面

滚动功能部件是一种对原材料、加工工艺和加工设备要求极高的机械传动核心部件，全球市场基本被瑞士 SCHNEEBERGER、日本THK、日本NSK、德国Rexroth等海外企业垄断，其中日本和欧洲企业的产品占据了全球7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国内滚动功能部件市场，目前中国台湾的上银科技（HIWIN）、银泰科技（PMI）的市场占有率接近50%，日本NSK、THK等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15%左右。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高档数控机床中的高端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率仅为5%，国产高端机械零部件长期依赖进口，限制国内高档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

为改变进口依赖的局面，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支持国产滚动功能部件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如2006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2008年12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2023年6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等均将高档滚动功能部件列为重点支持目标。在政策的引导下，部分企业主动加大对金属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的研发投入，攻坚“卡脖子”难题，我国的产业技术逐步进步与成熟，根据第三届滚动功能部件用户调查结果发布会暨行业发展圆桌论坛的数据显示，到2020年末，国产滚动功能部件技术突飞猛进，批量产品达到国际中高端产品水平，其中高速性能可达60m/min以上，可靠性指标MTBF>15000h，精度保持性指标T>4000h，能够基本满足国产高端机床性能指标要求，国产滚动功能部件的可靠性、精度、稳定性得到了有效验证，滚动功能部件的自给能力进一步加强。随着行业技术水平逐渐向境外龙头企业看齐，滚动功能部件的进口依赖度将不断下降，逐渐改变之前经济型装备采用国产比例较大，中高档装备采用进口比例较大的市场局面，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水平将进一步提档增速。

3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

1. 公司所处行业核心技术攻坚难，行业壁垒高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材料学、热处理、力学、电子信息、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精密加工制造、人工智能等多个学科、领域，对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要求极高。随着终端对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的要求日益严苛，缺乏技术沉淀、研发能力不足、资本实力薄弱且依靠模仿的小企业，在资源受限条件下无法产出符合客户需求高稳定性、高精密、高效率产品。这些小型企业被迫以低价竞争的营销策略在低端市场厮杀，毛利率较低且企业体量小，没有规模效应，面临被头部企业兼并、收购或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 公司所处行业对现代工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机床是制造机器的机器，这是机床区别于其他机器的主要特点，故机床又称为工业母机。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当前机床行业已进入以数控机床为代表产品的机电一体化时代。公司生产的智能数控装备主要属于数控机床类别中使用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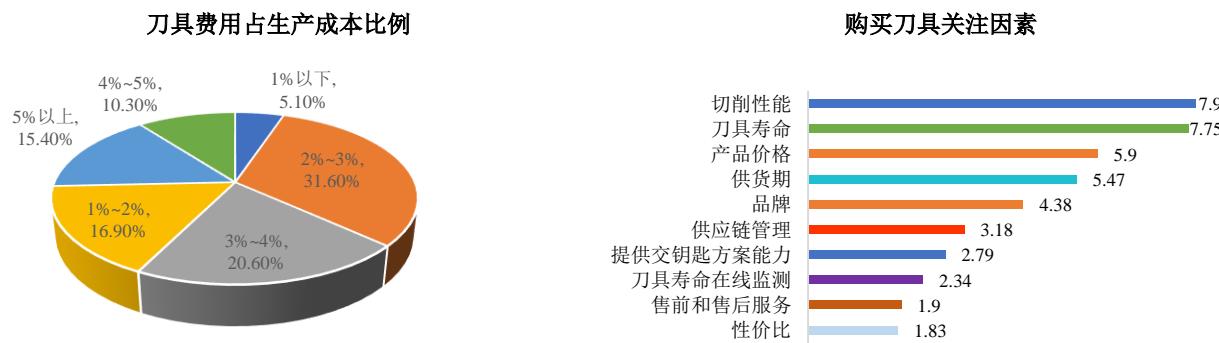
广泛、数量最多的金属切削机床。金属切削机床包括车床、铣床、磨床、锯床等单功能性机床以及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从而可以实现多种不同加工操作的加工中心。从产业链下游角度来看，金属切削机床不但可以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船舶等领域，还可以应用于新能源、电子、汽车等行业。

金属切削工具、滚动功能部件作为实现机床功能的核心工作部件与功能部件，其品质与稳定性将直接影响机床的加工精度、质量和效率。性能优异的装备核心工作部件与功能部件可有效推进机床产业链加速成熟，促进产业链条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机床的下游制造业和国民经济的有序发展，从而缩小国产设备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提升我国制造业产业链自主可控与安全可靠的整体水平。

3. 金属切削工具具有刚性需求和重复消费的特征，高品质金属切削工具可增加客户粘性和复购率

金属切削工具属于制造业中机械加工的配套耗材，具有一定使用寿命，随着加工次数的增多会出现磨损或损坏，磨损后工件的加工精度将降低，需要进行更换。因此，金属切削工具具有刚性需求和重复消费的特征。

根据金属加工杂志社2023年发表的《第五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显示，74.30%的调查用户的刀具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在4%以下。相对于价格，用户在做出采购决策时，会优先考虑金属切削刀具的性能与寿命，而后才是价格。



数据来源：《第五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

数据来源：《第五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

高品质金属切削工具可大幅度提升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全生命周期所创造的效益也较大，对制造业企业的总体成本控制具有促进作用，因此品质优异的金属切削工具产品可以增加客户粘性和复购率。

4. 滚动功能部件应用领域广，是制造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功能部件

根据金属加工杂志社2021年发表的《第三届滚动功能部件用户调查分析报告》显示，数控机床（数控装置）依然是滚动功能部件最主要的用户。随着我国的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及绿色化的转型升级与深入，滚动功能部件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半导体生产线、航空航天、军工装备、轨道交通、核电装备、高端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比例不断提升。滚动功能部件在制造业各个领域的应用趋向多元化，并不断扩大，因此在突破精度保持性及可靠性的技术基础上，稳定实现高精度、高可靠的滚动功能部件的规模化生产，成为滚动功能部件行业研发的重中之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公司对装备核心工作部件——金属切削工具进行产品系列化研发，同时发挥公司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基于市场需求推出了智能数控装备产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数控装备领域的未来竞争优势，并瞄准国内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军工装备、核电装备、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高端医疗等领域高精度数控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正面临产业与国产化、补短板与强弱项的巨大市场空间，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长期的技术探索，借助公司近三十年积累

的金属热处理技术与金属加工工艺的同源性，公司将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滚动功能部件（直线导轨副）列入产品发展规划并于2022年正式启动产业化。

3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领域	产品名称	部分产品图例	产品应用
金属切削工具	模切工具		模切工具主要用于对各类材料的模切、压痕作业，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可将模切工具制成刀模后，再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进行冲切，便可使工件材料形成特定形状。按照刀身厚度的不同分为重型模切工具和轻型模切工具。重型模切工具适用于切割材料层数多、载荷重的箱包、鞋服、汽车内饰件、玩具、工艺品等；轻型模切工具适用于切割材料层数少、载荷轻的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品等。
	锯切工具		公司主要生产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与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均可用于切割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齿部硬度更高、耐磨性更优，一般用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无法切割的高硬度材料的高效锯割。
智能数控装备	CNC全自动圆锯机		与圆锯片配套使用，适用于对棒材、型材的自动化快速下料，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进给量大、加工效率高、减少加工余料，以及切削质量高，工件平整度、一致性高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机电、冶金、汽车、桥梁、船舶等行业锯切各种黑色、有色金属材料。
	高速数控带锯床		与双金属带锯条配套使用，采用PLC可编程序电气控制系统，并且加入了创新性智能锯切系统，可根据选择的材料，系统自动完成调整锯切速度、锯切线速度等锯切参数，其具有结构紧凑、加工精度高、材料损耗低、噪音小、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机电、冶金、汽车、桥梁、船舶等行业锯切各种黑色、有色金属材料。
	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		主要应用于轻工领域，针对织物、皮革、纸板、塑料等柔性材料的裁切，通过智能分析、智能排版和自动裁切，可有效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具有加工效率高、材料利用率高、裁切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CNC加工中心		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适用于加工复杂形状工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带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较其他智能数控装备有较大的提升。按控制轴分类，可分为三轴、四轴和五轴加工中心；按结构分类，可分为立式、卧式、龙门加工中心。
滚动功能部件	直线导轨副		又称线轨、滑轨、线性导轨、线性滑轨，主要由滑块与导轨两部分组成，适用于自动化工作部件的高精度或高速直线往复运动场合，可在高负载的情况下实现高精度的直线运动。广泛运用于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半导体生产线、航空航天、军工装备、核电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医疗等行业。

(三) 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在上年度产量的基础上，结合销售部对当年销售增长的预测，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出请购需求，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部严格依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开发、准入及年度合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维度包括企业资质、供应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价格及服务等，必要时还将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3. 生产模式

公司以预测销售和客户订单相结合的模式合理组织生产，并制定了《生产制造过程控制程序》。对于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大的标准型号产品，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每月制定的销售预测计划及日常订单信息，结合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制定产品月

度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周计划、日计划，据此组织生产。同时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 销售模式

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用户既包括大型制造业企业，也包括众多中小型企业，呈现出用户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次数较频繁的特征，因而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四)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五)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方面具备近三十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应用经验，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其优势产品和技术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模切工具方面，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先后在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取得创新突破，对价格昂贵的进口重型模切工具进行了国产替代，市场地位及工艺水平得到了广泛认可。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公司重型模切工具连续多年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为首位。公司的模切工具被列入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2019年，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重型模切工具的关键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2020年，公司的“可弯曲、高强韧刀模钢制造的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19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2022年4月，由公司提出并主要起草的《模切刀》（编号：JB/T 14364-2022）行业标准正式发布，并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2022年11月，由公司参与起草的《中碳合金工具钢热轧钢带》（编号：T/CISA29-2022）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并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2024年3月，公司承担的2021年福建省STS计划配套项目《高强韧薄型刀模钢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验收通过。

在锯切工具方面，公司的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具有强韧性、抗拉疲劳性好以及较强耐磨性和抗冲击能力等诸多机械性能优点，齿部硬度达67HRC~69HRC，背材硬度达45HRC~50HRC，达到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其自推向市场以来销量稳步增长，目前公司双金属带锯条的产销量位列国内第一梯队。2022年7月，由公司主要参与起草的《圆柱形铣刀》（编号：GB/T 1115-2022）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并于2023年2月1日起实施。2024年6月，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对公司“高性能双金属带锯条”进行产品鉴定，认为该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4年12月，公司承担的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硬质合金带锯条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验收通过。

在滚动功能部件方面，公司生产的直线导轨副产品具有精度高、耐磨性好、顺畅度高、噪声低等性能优势，经检测其性能达到或高于JB/T 14209.2-2021、JB/T 13818-2020、JB/T13813.5-2020、JB/T 13813.7-2020、JB/T 13816-2020等多项行业标准。2023年7月，由公司与福建理工大学、莆田学院联合申报的《高精度直线导轨副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被列为2023年度福建省区域发展项目。2024年6月，由公司与福建理工大学、中国金属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联合申报的《高端工业母机用重载滚柱导轨副研发与产业化》被列为2024年福建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院省合作重大项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在国民经济各领域都具有战略和基础性作用。我国制造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取得了长足进步，使我国工业基础配套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核心技术和工艺装备与知名外资品牌仍有一定差距，使得在高端产品市场领域，国产产品占比偏低。目前，我国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高端产品的自主配套水平亟待提升。

公司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方面拥有近三十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为提升金属切削工具国产化水平和我国工业基础配套自主能力，做出了一定贡献，为下游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并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参与设立了莆田市高端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先后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福建理工大学、莆田学院等开展过多学科的合作研究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91项。公司现已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在金属热处理工艺方面，公司创新刀体的微观组织设计，研发了同步等温淬火及表层退碳技术，获得“基体贝氏体+表层铁素体”的刀体双相组织，其中，高强贝氏体提供强度，塑性铁素体作为刀体表层组织，可防止刀体冷弯开裂，双相金属组织设计突破了强度、韧性难以兼顾的技术难题，并将其成功运用在公司模切工具生产；在金属材料加工技术方面，公司创新金属材料的合金成分设计，利用锰、铬、钛等合金元素开发了重型模切工具的专用新材料，使之经热处理后具有高强韧性；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方面，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需求自主研发了各类智能数控装备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定制化开发智能数控装备，以适应不同领域客户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加工需求。

受益于多年研发创新积累，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及国家标准创新型企业认定，公司的“可弯曲、高强韧刀模钢制造的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先后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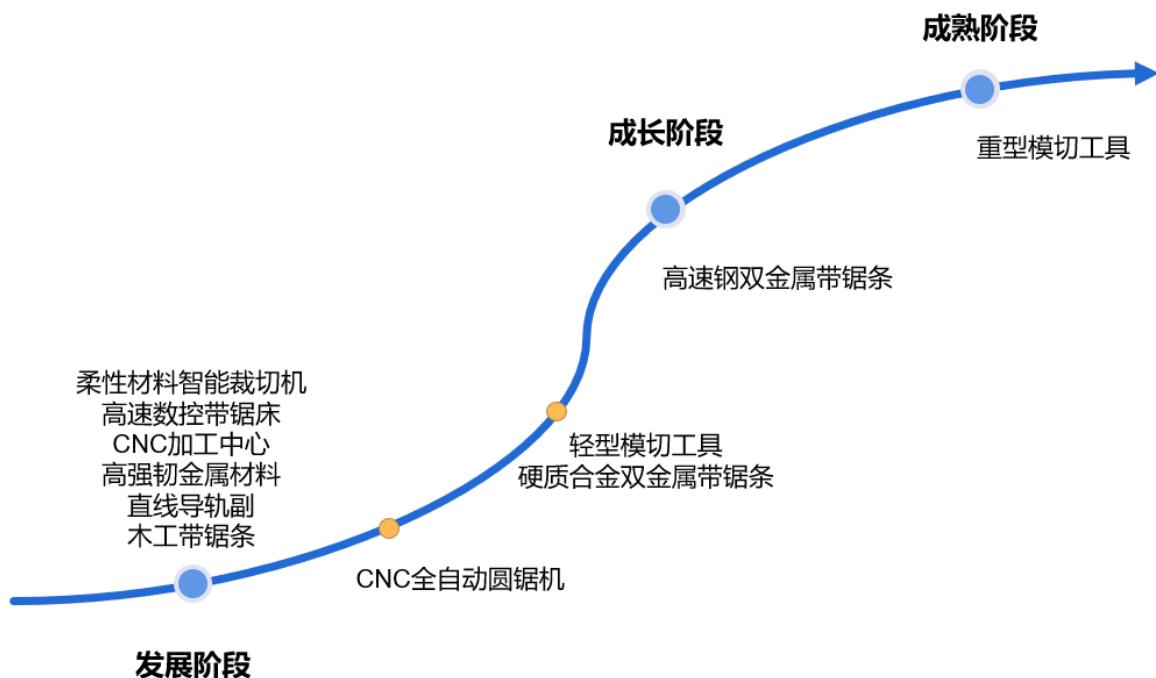
（二）自制专用装备优势

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离不开与之配套的生产装备的支撑，特别是作为金属切削工具工艺核心——金属热处理工艺需要高度定制化的专用装备，研制难度大、周期长。公司建立了热处理、金属加工等关键工艺的生产装备及相关技术体系，拥有多套自制的自动化装备。同时，公司在关键生产装备中采用了数字化自动控制技术，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生产，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基于自制专用装备优势，公司自主研发了模切工具和锯切工具的自动化生产线。其中，重型模切工具自动化生产线可同时加热12条型材，突破了早期模切工具生产单根2米长的极限，可不间断制备千米以上的无焊盘带，形成连续作业、品质稳定、完整的自动化规模生产线；双金属带锯条自动化生产线可实现一体化自动生产、控制，使产品具备了强韧性、抗拉疲劳性好以及较强的耐磨性和抗冲击能力等诸多机械性能优点。

（三）产品优势

1. 产品梯队丰富、完整，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依托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金属材料加工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优势，基于主要材料、核心工艺、重要装备、市场渠道的共源共享，形成了“横向拓宽”（产品系列化、产品矩阵）与“纵向延伸”（智能数控装备、滚动功能部件及上游高强韧轻量化金属材料）的纵横交错产品架构与业务布局，集约企业资源，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抵御宏观经济与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产品梯队如下：



目前，公司重型模切工具进入成熟阶段，占据市场主导领先地位，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进入成长阶段，不断推动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继续扩大。轻型模切工具、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CNC全自动圆锯机已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为公司业务与规模扩张注入新动力。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高速数控带锯床、CNC加工中心、高强韧金属材料、直线导轨副、木工带锯条等产品也相继投入市场，未来这些产品亦陆续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大注入新的动力。

2. 产品性能优异。公司的金属切削工具产品规格齐全，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硬度等关键性能指标突出，具有强度高、韧性好、寿命长的优点，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在重型模切工具方面，根据国家刀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公司的产品在刀体和刀尖折弯测试时，均呈现“弯角受拉面正常无裂痕”，优于同期国内外产品，综合性能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也因此被评为福建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在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方面，公司产品的齿部硬度达 $67\text{HRC} \sim 69\text{HRC}$ ，背部硬度达 $45\text{HRC} \sim 50\text{HRC}$ ，达到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齿部硬度 $\geq 62\text{HRC}$ 、背部硬度 $\geq 45\text{HRC}$ ）。2024年6月，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对公司“高性能双金属带锯条”进行产品鉴定，认为该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产品种类齐全，满足一站式采购需求。切削加工行业需求多样，完善的产品线是金属切削工具企业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在金属材料热处理及切削工具开发领域积累了近三十年的工艺经验，开发出的切削工具种类齐全，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拓展模切工具、锯切工具的新品类，以达到更好的切削效果。近年来，公司基于对自动化专用生产装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不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开发出了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功能部件——直线导轨副产品。齐全的产品矩阵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整体切削加工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

（四）管理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材料学、热处理、力学、数控、焊接、机械设计、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人工智能等多领域多学科技术，产品类型多、工艺复杂，且在企业管理运行方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沉淀。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其中，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金属切削工具、自动化装备开发领域深耕近三十年，20世纪90年代起带领公司技术团队攻克了模切工具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艺的关键技术，并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由其领衔的研发团队完成的“可弯曲、高强韧刀模钢制造的关键技术及应

用”项目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管理团队的经验优势有利于公司快速准确把握市场、及时有效作出经营决策。

在长期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断对自身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持续稳定发展。

（五）品牌优势

品牌知名度是公司产品创新、品质控制和信誉积累的结果，长期以来，公司的“LINGYING”、“RJ锐锯”、“DAJU达钜”、“HAI SHARK”等品牌的模切工具、锯切工具等产品已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LINGYING品牌荣获福建省著名商标、2022-2024年度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LINGYING牌模切工具产品荣获福建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六）区位和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一方面，公司地处我国长江三角洲工业基地和珠江三角洲工业基地之间，而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也是轻工业及装备制造业集中地区，公司凭借地域优势可以更加贴近下游市场和有效服务客户。同时，福建及相邻的广东、浙江是我国鞋服等轻工产业重要基地，云集了如德国阿迪达斯股份有限公司（Adidas AG）、美国耐克公司（Nike, Inc.）等一大批国际知名鞋服品牌的代工企业，也涌现出了如安踏、特步、匹克等众多国内知名鞋服企业，也是公司客户的主要聚集地之一。另一方面，公司地处东南沿海地区，临近莆田港、厦门港等港口，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运输均可通过便捷的海上运输，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

作为发展历史较久、深耕于金属切削工具领域的企业，公司产品销售在渠道布局层次和密度上兼顾区域覆盖范围和经营效益，远销俄罗斯、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巴西、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面对行业宏观环境波动及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2024年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谋篇布局，借助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东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并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推进公司智能数控装备（工业母机）及其核心工/功部件（装备核心工作部件——金属切削工具，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直线导轨副等）的产业布局落地，夯实“横向拓宽”（产品系列化、产品矩阵）与“纵向延伸”（智能数控装备、滚动功能部件及上游高强韧轻量化金属材料）的业务架构，在金属切削工具等基础业务领域不断提升核心优势，庚续稳健发展态势；在智能数控装备、滚动功能部件等新业务领域持续发力，不断拓展下游客户群体，发展动力显著增强。2024年公司经营成果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58,523.24万元，同比增长7.8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1.23万元，同比增长0.0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8,388.75万元，同比增长0.76%。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筑牢基础业务根基，激发新兴业务活力，持续优化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产业经验、丰富的产品矩阵以及“工具+装备+功能部件”协同布局优势，在深挖基础业务潜能的同时积极寻找新兴业务拓展机遇，围绕智能数控装备（工业母机）及其核心工作部件（金属切削工具）、核心功能部件（直线导轨副等）三大业务领域持续布局，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金属切削工具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切削工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9,467.63万元，同比增长2.84%。其中模切工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为26,819.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7%，主要原因系公司阶段性下调了重型模切工具产品的销售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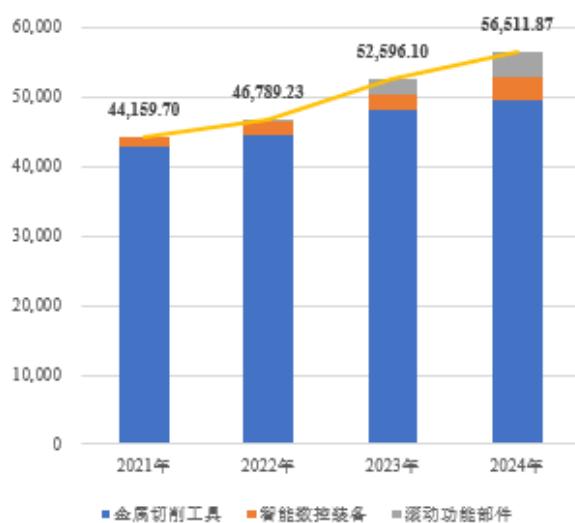
价导致其销售收入下降4.54%，而受益于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下降，该产品的毛利率同比增长了0.04%，销售数量同比增长1.11%，继续稳居行业全球首位；轻型模切工具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62%，毛利率同比增长了5.15%。锯切工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2,647.92万元，同比增长9.48%，其中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6.93%，其在锯切工具的收入占比首次突破10%。受益于生产成本控制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锯切工具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至37.48%。

智能数控装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数控装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552.84万元，同比增长53.66%。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挖掘在自制专用装备积累的深厚技术底蕴，充分发挥智能数控装备技术研发主体和产品用户的双重身份优势，一方面不断探索实际应用场景，把握市场需求动向并着力解决用户痛点，持续优化生产设备性能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紧贴下游客户多样化加工需求，除为战略大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生产线或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外，还不断对现有产品矩阵开展技术革新与功能升级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持续有序的产品梯队研发布局为公司的智能数控装备业务发展注入新鲜血液。报告期内，公司除对CNC全自动圆锯机、高速数控带锯床、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CNC加工中心等产品不断进行技术迭代更新外，还完成了高精度车铣复合机床、数控钢板圆锯机、双头滑块沟道磨床、高精密划片机等智能数控装备产品研发工作，部分新产品已成功交付客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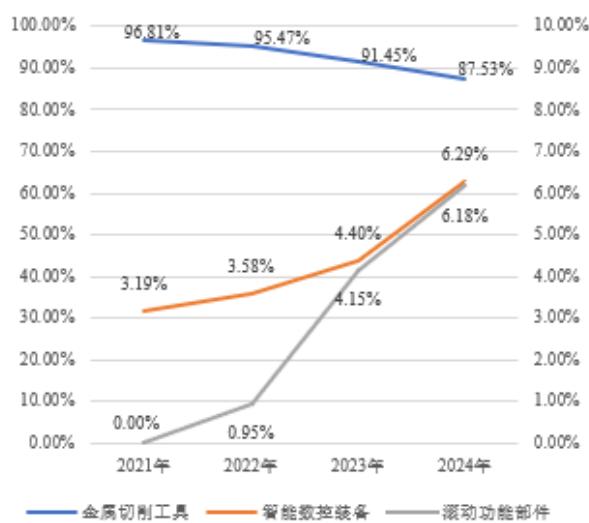
滚动功能部件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标THK、NSK及HIWIN等国际一线滚动功能部件标杆企业，从产品性能、渠道拓展、口碑建设、市场运营、供应链整合等方面持续对滚动功能部件业务进行资源投入，在巩固和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不断拓展市场营销渠道。2024年公司滚动功能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491.40万元，同比增长59.96%。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直线导轨副产品在行业领先客户的装机验证工作，并通过广告宣传和展会参展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助力其营销网络拓展。

随着新兴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攀升，公司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的业务布局成效逐步显现。从收入结构来看，金属切削工具业务作为公司业绩的压舱石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但随着公司新兴业务板块快速发展，2024年度金属切削工具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已下降至87.53%，而智能数控装备和滚动功能部件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上升趋势明显，分别达到6.29%和6.18%。随着产品系列化战略的持续实施，公司收入结构有望得到不断优化，抗行业发展周期、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2021年-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



2021年-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图



（2）增强渠道协同，加快境外市场拓展，布局全球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基础上，充分利用产品渠道的共源优势，持续加强对直销客户的开发力度，增强行业标杆客户示范效应。2024年度，公司实现直销收入4,902.29万元，其中智能数控装备业务与滚动功能部件业务直销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势头，同比分别增长45.22%与4,119.82%。后续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共源优势逐步显现，公司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得以稳步提升，客户粘性亦将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公司对境外市场的持续深耕也取得显著成效，产品销售网络现已拓展至俄罗斯、越南、印度、土耳其、巴西等境外50多个制造业重点国家和地区。2024年度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7,866.63万元，同比增长46.35%，尤其是锯切工具与智能数控装备出口收入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到114.07%与674.69%。随着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逐步提升及渠道共源优势持续发挥，公司产品境外市场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聚焦研发创新，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促进项目成果转化

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除搭建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以及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在内的多个科研平台外，还整合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及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健生团队、福建理工大学等国内研究资源，共同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协作和科研项目。报告期内，由公司主导的福建省STS计划配套项目《高强韧薄型刀模钢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顺利通过了福建省科技厅验收；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莆田学院、福建理工大学等单位，联合完成了福建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院省合作重大项目《高端工业母机用重载滚柱导轨副研发与产业化》申报立项；此外，公司承担的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硬质合金带锯条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顺利通过验收，并先后通过了国家标准创新型企业认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自主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坚持底层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资金2,036.7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48%，新增《高精度与高稳定性的加工中心研发》《高端工业母机用重载滚柱导轨副研发与产业化》《提升重型模切刀产品的冷弯性能研发》《SGA系列直线导轨副产品研发》等4个重点研发项目立项。2024年6月，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对公司“高性能双金属带锯条”进行产品鉴定，认为该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深耕滚动功能部件业务布局，拓展直线导轨副产品矩阵，力拓应用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对滚动功能部件业务研发投入强度，2024年公司滚动功能部件业务共投入研发资金906.46万元，占公司同期研发资金投入的44.50%。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体系逐渐完善，现已形成SSA/DSA/SGA/SUA等四大系列直线导轨副产品，初步满足客户主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俄罗斯国际机床工具及金属加工展览会、SNEC PV+2024国际光伏展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DMP大湾区工业博览会等十余场国内外专业展会，持续发力直线导轨副产品营销渠道布局。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进口替代为切入点，实施常规规格合理库存与特殊规格接受定制相结合的灵活生产策略，2024年直线导轨副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9.96%，产品已成功运用至激光加工设备、3C设备、光伏设备、数控机床以及各行业自动化生产线等应用场景，客户认可度大幅提高。此外，公司还通过产品广告投放、经销商网络建设、行业标杆客户攻关等方式进行产品营销渠道建设，直接接触和服务终端客户，客户数量与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4年度公司直线导轨业务新客户数量增加144.83%，且新客户贡献了该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54.92%。随着公司直线导轨副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滚动功能部件业务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5,232,376.05	100%	542,485,791.20	100%	7.88%
分行业					
金属制品业	514,789,970.09	87.96%	497,537,344.89	91.71%	3.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442,405.96	12.04%	44,948,446.31	8.29%	56.72%
分产品					
模切工具	268,197,090.25	45.83%	274,141,674.38	50.53%	-2.17%
锯切工具	226,479,203.53	38.70%	206,870,868.62	38.13%	9.48%
智能数控装备	35,528,383.26	6.07%	23,122,168.16	4.26%	53.66%
滚动功能部件	34,914,022.70	5.97%	21,826,278.15	4.02%	59.96%
其他	20,113,676.31	3.44%	16,524,801.89	3.05%	21.72%
分地区					
境内	506,566,044.07	86.56%	488,732,855.60	90.09%	3.65%
境外	78,666,331.98	13.44%	53,752,935.60	9.91%	46.35%
分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536,209,519.63	91.62%	493,989,000.76	91.06%	8.55%
直销模式	49,022,856.42	8.38%	48,496,790.44	8.94%	1.0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品业	514,789,970.09	340,908,900.50	33.78%	3.47%	1.33%	1.40%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442,405.96	72,225,846.26	-2.53%	56.72%	63.80%	-4.43%
分产品						
模切工具	268,197,090.25	196,157,222.32	26.86%	-2.17%	-2.97%	0.60%
锯切工具	226,479,203.53	141,583,740.82	37.48%	9.48%	7.80%	0.97%
其他	20,113,676.31	3,167,937.36	84.25%	21.72%	7.69%	2.05%
分地区						
境内	506,566,044.07	367,943,289.17	27.37%	3.65%	5.74%	-1.43%
境外	78,666,331.98	45,191,457.59	42.55%	46.35%	38.69%	3.17%
分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536,209,519.63	387,627,882.62	27.71%	8.55%	9.49%	-0.63%

直销模式	49,022,856.42	25,506,864.14	47.97%	1.08%	-3.83%	2.66%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属制品业	销售量	万米	8,170.24	7,844.99	4.15%
	生产量	万米	8,501.74	7,870.34	8.02%
	库存量	万米	1,768.16	1,524.82	15.96%
通用设备制造业-智 能数控装备	销售量	台	189	140.00	35.00%
	生产量	台	164	128.00	28.13%
	库存量	台	104	126.00	-17.46%
通用设备制造业-滚 动功能部件 (直线导轨产品)	销售量	万米	44.16	27.90	58.28%
	生产量	万米	70.42	50.26	40.11%
	库存量	万米	50.22	26.93	86.48%
通用设备制造业-滚 动功能部件 (滑块产品)	销售量	万块	52.76	15.03	251.03%
	生产量	万块	113.88	46.12	146.92%
	库存量	万块	90.33	34.06	165.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公司归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产品还包括CNC全自动圆锯机、高速数控带锯床等智能数控装备，需要不同的计量单位分别进行对比；

②智能数控装备产品2024年销售量较2023年增长35.00%，主要原因系随着智能装备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及营销网络建设的推进，产品的销售量相应增加。

③直线导轨产品2024年销售量、生产量以及库存量较2023年分别增长58.28%、40.11%、86.48%，滑块产品2024年销售量、生产量以及库存量较2023年分别增长251.03%、146.92%、165.21%，主要原因系随着该业务产能逐步提升，产品的规格型号不断丰富及营销网络建设的推进，产品的销售量、产量、库存量也相应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模切工具	直接材料	150,759,358.93	36.49%	157,245,178.75	41.32%	-4.12%
	直接人工	14,920,833.23	3.61%	14,674,345.03	3.86%	1.68%
	制造费用	25,478,816.09	6.17%	25,194,411.41	6.62%	1.13%
	运费	4,998,214.07	1.21%	5,047,187.71	1.33%	-0.97%
锯切工具	直接材料	102,300,811.65	24.76%	95,013,864.70	24.97%	7.67%
	直接人工	10,644,292.60	2.58%	9,638,950.00	2.53%	10.43%
	制造费用	26,749,612.51	6.47%	24,945,537.42	6.56%	7.23%
	运费	1,889,024.06	0.46%	1,743,306.27	0.46%	8.36%
智能数控装备	直接材料	28,420,110.83	6.88%	17,414,542.19	4.58%	63.20%
	直接人工	1,953,595.21	0.47%	1,490,175.32	0.39%	31.10%
	制造费用	1,578,257.63	0.38%	1,766,817.91	0.46%	-10.67%
	运费	366,387.58	0.09%	416,815.42	0.11%	-12.10%
滚动功能部件	直接材料	16,962,400.32	4.11%	16,038,146.88	4.21%	5.76%
	直接人工	9,834,858.43	2.38%	1,641,335.64	0.43%	499.20%
	制造费用	12,567,083.47	3.04%	4,949,023.76	1.30%	153.93%
	运费	543,152.79	0.13%	377,586.38	0.10%	43.85%
其他	直接材料	3,149,579.12	0.76%	2,920,353.28	0.77%	7.85%
	运费	18,358.24	0.01%	21,412.89	0.01%	-14.27%

说明

①智能数控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别较上年增加63.20%、31.10%，主要原因系公司智能数控装备销售增加，产品系列不断丰富，相应的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增加所致。

②滚动功能部件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分别较上年增加499.20%、153.93%、43.85%，主要原因系公司滚动功能部件销售增加且处于产能爬坡期，相应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489,681.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067,192.80	3.26%
2	第二名	19,011,506.86	3.25%
3	«PRAKTIKA» Ltd.	15,566,327.75	2.66%
4	第四名	14,437,114.38	2.47%
5	第五名	13,407,539.45	2.29%
合计	--	81,489,681.24	13.9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4,262,929.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5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8,224,689.66	30.37%
2	第二名	39,466,490.42	11.07%
3	第三名	16,663,366.43	4.68%
4	第四名	16,320,429.63	4.58%
5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13,587,952.91	3.81%
合计	--	194,262,929.05	54.5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575,392.67	11,752,177.37	41.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投入增加，营销人员费用、参展费用及营销网络建设费用等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6,325,143.48	24,253,448.50	8.54%	
财务费用	1,868,850.82	292,866.68	538.1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化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367,933.67	26,278,617.64	-22.4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强韧薄型刀模钢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产品生产工艺优化和创新	已完成	重型模切刀的高强韧薄型轻量化，产品品质提升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巩固公司重型模切刀具的技术优势
高精度直线导轨副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产品生产工艺优化及产品化应用	进行中	提高直线导轨副产品性能并产业化应用	产品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技术能力
双金属带锯条应用国产化背材的技术工艺研发	新材料应用的生产工艺优化和开发	进行中	实现双金属带锯条产品生产用材的国产替代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滚柱型超重载荷线性滑轨产品研发	新产品系列化开发	已完成	滚柱型超重载荷线性滑轨产品的系列化	产品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技术能力
轻型高强韧模切工具编程的刀体形变控制工艺研发	产品生产工艺优化	进行中	刀体形变控制工艺，产品品质提升	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升模切刀产品竞争力
高性能硬质合金带锯条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产品生产工艺优化	已完成	提高硬质合金带锯条产品的锯切性能，开发高端产品	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升硬质合金带锯条产品竞争力
高端线轨数控磨床及配套设备研发和其性能研究	智能数控装备的新产品开发	进行中	开发高端线轨数控磨床及配套设备	产品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技术能力
数控高速锯床结构优化研发	数控高速锯床结构优化研发	进行中	提高锯床的使用寿命及加工精度	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升锯床产品竞争力
新型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研发	新产品系列化开发	进行中	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产品的系列化	产品系列化，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锯切合金钢圆锯片的性能及生产工艺研发	产品生产工艺优化	进行中	提高圆锯片产品的锯切性能	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升圆锯片产品竞争力
晶圆精密划片机的研发	智能数控装备的新产品开发	进行中	开发晶圆精密划片机	提高产品系列化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大规格数控圆锯机产品系列研发	新产品系列化开发	进行中	数控圆锯机产品的系列化	产品系列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高精度与高稳定性的加工中心研发	加工中心关键技术创新及突破	进行中	实现超高精度、长期稳定性和智能化加工能力	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高端工业母机用重载滚柱导轨副研发与产业化	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基础部件“卡脖子”问题	进行中	替代进口，实现品质自主可控	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高直线导轨的市场竞争力
提升重型模切刀产品的冷弯性能研发	产品生产工艺优化	进行中	提升重型模切刀折弯性能，实现复杂、精密、高效的切割	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提升品牌影响力
SGA系列直线导轨副产品研发	新产品系列化开发	进行中	解决传统直线导轨在高污染、重载、长行程工况下的防护不足、寿命短、维护频繁等问题	产品系列化，提高产品市场竞争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67	-10.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98%	8.38%	-1.4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8	18	0.00%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9	11	-18.18%
30~40岁	20	22	-9.0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0,367,933.67	26,278,617.64	15,856,11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4.84%	3.2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22,096.23	483,534,994.16	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08,773.82	413,661,870.94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3,322.41	69,873,123.22	-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46,458.71	281,548,654.71	-4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38,427.18	415,740,946.11	-5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1,968.47	-134,192,291.40	7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2,710.12	127,399,520.86	-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19,198.90	77,513,103.25	8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488.78	49,886,417.61	-16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413.59	-14,547,029.77	138.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220.03万元，同比增加比例为76.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及设备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003.29万元，同比减少比例为160.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753.97	0.01%	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322.23	0.30%	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9,234,103.92	-9.34%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0,356.16	0.01%	主要系收到保险理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703,059.04	0.71%	主要系公司对外公益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8,446,443.41	8.54%	主要系取得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扣除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848,092.45	-1.87%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4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5,536,489.99	7.80%	117,226,979.54	8.06%	-0.26%	
应收账款	99,973,037.40	6.75%	100,805,954.28	6.93%	-0.18%	
存货	375,149,753.60	25.31%	323,009,367.66	22.22%	3.09%	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增长，需要增加备货确保及时供货所致。
固定资产	559,265,325.27	37.74%	470,597,143.76	32.37%	5.37%	主要原因系公司直线导轨副生产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51,861,630.07	10.25%	196,672,625.13	13.53%	-3.28%	主要原因系公司直线导轨副生产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短期借款	37,496,884.03	2.53%	52,424,163.07	3.61%	-1.08%	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9,530,019.71	0.64%	9,130,132.68	0.63%	0.01%	
长期借款	56,687,652.50	3.83%	52,235,620.00	3.59%	0.24%	主要原因系生产项目建设增加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8,915.91	3.45%	-3.45%	主要原因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605,820.60	0.85%	8,158,699.86	0.56%	0.29%	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2,246.11	0.03%	152,789.77	0.01%	0.02%	主要原因系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2,850.12	0.03%	760,180.00	0.05%	-0.02%	主要原因系收回CNC加工中心分期销售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17,000.29	0.53%	17,873,965.51	1.23%	-0.70%	主要原因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51,422.08	0.01%	-0.01%	主要原因系CNC加工中心分期销售款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1,625.20	0.44%	10,619,084.33	0.73%	-0.29%	主要原因系公司直线导轨副生产设备本期到货所致。
应交税费	5,194,507.28	0.35%	1,051,414.02	0.07%	0.28%	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0,380.49	0.04%	1,567,726.48	0.11%	-0.07%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尾款本期全部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0,117.71	0.79%	7,151,330.99	0.49%	0.30%	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6,432,599.19	0.43%	3,469,041.76	0.24%	0.19%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2,010.28	0.40%	8,437,867.65	0.58%	-0.18%	主要原因系同一纳税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变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108,915.91	-108,915.91			91,000,000.00	141,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0,108,915.91	-108,915.91			91,000,000.00	141,000,000.00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8,158,699.86						4,447,120.74	12,605,820.60
上述合计	58,267,615.77	-108,915.91			91,000,000.00	141,000,000.00	4,447,120.74	12,605,820.6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12,751,938.44元，受限原因系该部分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3,538,427.18	415,740,946.11	-58.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2月08日	49,093.15	43,953.59	1,752.18	41,746.8	94.98%	0	0	0.00%	4,032.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0

合计	--	--	49,093.15	43,953.59	1,752.18	41,746.8	94.98%	0	0	0.00%	4,032.75	--	0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号《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5元。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31,5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1,395,63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535,864.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4,032.75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金额为1,232.75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2,800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2月08日	锯切工具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0	20,000	0	21,018.31	105.09%	2023年09月30日	2,679.16	4,369.04	否	否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500	7,500	0	7,575.22	101.00%	2023年12月31日	-116.66	-126.76	否	否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300	5,300	1,216.86	2,290.88	43.22%	2026年06月30日	358.27	358.2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000	3,000	535.32	2,686.92	89.56%	2025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	否	8,153.59	8,153.59	0	8,175.47	100.27%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53.59	43,953.59	1,752.18	41,746.8	--	--	2,920.77	4,600.5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953.59	43,953.59	1,752.18	41,746.8	--	--	2,920.77	4,600.55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				1.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于2023年底正式投产，产能尚在逐步释放中。 2.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毕，智能数控装备业务是公司2020年向市场正式推出的业务，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同											

的原因)	时,为了降低投资成本,公司充分利用该项目建成产能自制生产设备及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由此节约的成本不计入该项目收益。 3.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目前已完成了模切工具生产线部分设备的改造升级工作;同时对部分产能进行技术升级,满足高端模切工具产品的生产需求,该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筑工程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研发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部分研发课题已结项,相关研发成果将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子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调整为收购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1.6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215《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截至2021年4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2025年2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32.7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金额为1,232.7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p> <p>2.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模切项目的建设完工的预计完成时间顺延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p>3.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总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除前期已投入的生产设备外，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锯切工具生产项目之冷切金属圆锯片扩产项目进行投入，并调整锯切工具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但投入锯切工具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p> <p>4.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p>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切削工具作为智能数控装备的核心工作部件，被称为工业的“牙齿”，是工业母机和工业加工的必需品和耗材，兼具刚性需求和重复消费特征。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呈现散而小的竞争格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端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国产化水平，但高端制造业的金属切削工具国产化率还相对较低，随着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已逐步在高端领域取得突破。

同时，从国际巨头的发展路径可以看到，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以及配套装备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是行业发展趋势，完整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一体化的采购需求，使得产品协同效应更为显著，是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随着我国的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及绿色化的转型升级与深入，滚动功能部件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半导体生产线、航空航天、军工装备、轨道交通、核电装备、高端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比例不断提升。在国家支持政策的引导下，国产滚动功能部件的可靠性、精度、稳定性得到了有效验证，滚动功能部件的自给能力进一步加强，技术水平逐渐向境外龙头企业看齐，国产滚动功能部件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水平将进一步提档增速。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对标国际金属切削工具龙头企业山特维克的发展历程与成长路径，持续打造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装备核心工作部件——金属切削工具，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直线导轨副等）产业链的企业发展战略。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研发、工艺、装备、产品、渠道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快速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实现国产化替代；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新材料，拓宽产品运用领域，以此强化产业运营，借助资本运作，积极布局全球市场，尽快发展成为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装备一体化的国际领先企业。

(三) 经营计划

1. 坚持产品系列化及配套装备一体化的企业发展战略

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公司持续推进智能数控装备（工业母机）及其核心工/功部件（装备核心工作部件——金属切削工具，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滚动功能部件等）的产业布局，巩固“横向拓宽”（产品系列化）与“纵向延伸”（智能数控装备、高精度滚动功能部件及高强韧轻量化金属材料）的纵横交错产品架构与业务布局，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品类，积极拓展产品下游运用领域，推动产品结构多元化、高端化、定制化，努力拓宽市场边界，集约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充足的市场空间。

2. 深化营销网络布局，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

公司因势利导，精准拓展渠道网络，不断梳理和完善营销举措，持续优化产品营销网络，力求产品库存低位运行。在金属切削工具此类成熟业务深化精耕模式，为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金属切削加工生产线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发挥产品渠道共源优势，积极攻关智能数控装备、滚动功能部件等新兴业务行业标杆客户，提升铺货率与精耕区域占比，促进工具客户与智能数控装备及滚动功能部件业务之间的相互协同，形成双向良性循环，推动整体销售增长。

公司依托本土化创新与性价比优势，持续推进境外营销布局，通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完善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境外分仓、境外投资或并购等方式重点布局制造业产能聚集的国家和地区，对销售空白区域进行营销网络全面覆盖，形成“一点突破，全面开花”的境外销售新局面。2025年公司境外销售在巩固原有销售网络的同时，仍将重点布局俄罗斯、白俄罗斯、越南及“一带一路”等制造业相对发达的相关国家，以优势产品为公司全品类产品出海发展创造机遇，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后续从“制造”向“品牌”转型奠定基础。

3. 技术创新引领发展，加速研发成果应用

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公司将稳步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高标准的研发、制造和质量控制体系，坚持应用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阶梯式技术研发规划，以科技引领生产，以创新带动发展，强化产学研衔接，不断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不断对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作部件与功能部件进行系列化开发，加快推进滚珠丝杠副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进速度以补齐滚动功能部件业务板块拼图，积极拓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具身智能、高档数控机床、半导体、航空航天、军工装备、轨道交通、核电装备、高端医疗等领域的研发储备。

4. 整合产业资源优势，强化资本运营策略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重点产品发展为核心。一方面寻求与业内知名企业、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开发、业务拓展等渠道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另一方面持续遴选境内外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链上下游并购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投资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引入优质产业资源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从而延伸整合产业链，进一步助力公司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于轻工制造、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虽然下游行业运用广泛，需求较为分散，但出现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停滞、衰退等情况时，公司产品所应用的行业将受到直接影响，进而会影响公司产品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可能对公司产品最终销售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实施产品系列化及配套装备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不断拓宽产品运用领域，降低单一产品下游需求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 主要原材料供应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卷、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扁丝、金属棒材等金属材料，该等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若公司现有供应商因地缘政治冲突、产品质量无法适应公司新需求、国际市场形势致使原材

料价格波动等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原材料供应，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将加强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国际市场的预判，对原材料进行合理的库存，另一方面积极与供应商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研发互动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安全，从而保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3. 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及跌价的风险

鉴于公司的产品系列、品类、规格较多再加上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考虑到客户订单、运输周期等因素，存货占用了一定的流动资金。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未来新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公司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从而使公司面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市场订单和材料的供求关系，合理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库存商品存有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快资金回笼。

4. 外币结算汇兑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及原料以人民币、美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外币结算业务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以外币结算的收入持续增加，或者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分析汇率变化趋势，通过积极采取结汇措施、将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其他有效手段降低汇率变动风险。

5. 国际贸易格局变化风险

目前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时有发生，宏观经营环境愈加复杂，且已有部分国家通过贸易竞争等手段损害了国际贸易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公司将面临业务限制、交易成本增加、上游供给受阻或下游需求受限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海外业务地区的法律、政治及贸易环境的熟悉，关注相关政策变动并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规避潜在风险。

6. 投资项目不达预期风险

虽然公司已就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评估，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存在不能按预期实施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且实际建成后，新增产能、实现的成果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

应对措施：公司将审慎对待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根据外部的环境变化安排好资金投入进度与建设节奏，同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拓展营销渠道，为项目实施后产能释放提供市场保障。

7.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相应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发生不能及时收回大额应收款项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有效管控行款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一方面持续密切跟踪主要客户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另一方面依据客户的信用评级和账龄分布，实施差异化的催收策略，增强催收工作的强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23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基金曾博文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01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公司厂区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陈爽、周敦伟、杨景文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01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厂区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朱艺晴；博时基金柴琪婉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03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公司厂区	实地调研	其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刘然、杨乔君；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陈洪权；张一帆等多位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03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 年 04 月 20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西南证券王宁；华创证券胡明柱；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吴亚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胡纪元；长城基金陈良栋；鸿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张弼臣；融通基金 关山；广州云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华明；徐汇资本苏成龙；宁波三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娜；金股证券投资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曹志平；光大保德信李心宇；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高飞；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黄志豪；东方马拉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卜乐；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臻；农银汇理罗文波；上海亘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娟；红杉中国闫慧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洋；上海度势投资有限公司顾宝成；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魏征宇；湖南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超平；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发祥；泰诚资本高杉；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海啸；阳光资产李辰曦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04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线上交流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04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西南机械周鑫雨；鑫宇投资王宇英；复通私募余音；谦心投资柴志华；拓璞基金张晓；深圳红筹投资马浩然；红土创新路尚臻；东兴证券苑博洋；华创机械胡明柱；华西证券王宁；太平洋寿险资管赖正建；中邮机械傅昌鑫；上海涌津翟灏；中金3C先进制郭威秀；前海云溪基金贺平剑；国盛机械彭元立；浙江四叶草陈德贤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08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机械胡明柱；华西证券王宁；西南机械周鑫雨；领颐资产刘奥；太平洋寿险资管赖正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童煜凯、曾琳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10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现就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且均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了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董事，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任董事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确保了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执行与落实。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监事，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地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经客观谨慎评估，认为公司2024年运行状况良好，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管理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六）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各项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相关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

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每10股2.3元的比例向2024年5月22日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共计发放现金红利2,760.14万元，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1.62%。同时，公司也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2024年公司共对外捐赠63万余元用于公益事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 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公司外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05%	2024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6日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12%	2024年05月10日	2024年05月11日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29%	2024年11月04日	2024年11月05日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林正华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7年11月03日	79,560,000	0	0	0	79,560,000	不适用
陈丽钦	女	59	董事	现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正雄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7年11月03日	2,700,000	0	0	0	2,700,000	不适用
沈群宾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4年04月18日	1,800,000	0	0	0	1,800,000	不适用
			财务总监	离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4年11月04日						
方俊锋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0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3月30日	2027年11月03日						
傅元略	男	7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4年11月0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工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4年11月0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菡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0月18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少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04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雷根强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04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福生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4年11月0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青山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年11月04日	2027年11月03日						
施相江	男	42	监事	现任	2018年10月26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郭明泽	男	51	监事	现任	2024年11月04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萍英	女	4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11月04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权	男	2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4月19日	202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84,060,000	0	0	0	84,06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沈群宾先生于2024年4月18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经理职务, 辞任后沈群宾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工作。因在公司连续任独立董事达到六年, 本次换届完成后傅元略先生、陈工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本次换届完成后黄福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沈群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福生先生与沈群宾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沈群宾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4月18日	工作调动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方俊锋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0日	工作调动
林权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4月19日	工作调动
傅元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陈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陈少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雷根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黄青山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黄福生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郭明泽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陈萍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4年11月04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林正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EMBA在读。199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1995年出资创立公司,组织并带领技术研发团队攻克了重型模切工具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艺与装备的关键技术,成功研发生产了重型模切工具并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由其领衔的研发团队完成的“可弯曲、高强韧刀模钢制造的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林正华先生深耕金属切削工具领域近三十年,在金属切削工具、智能数控装备及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21年荣获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2) 陈丽钦,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3) 林正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方俊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第八届莆田市政协委员,莆田市荔城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执委会副主席。曾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陈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退休返聘教授。目前,陈少华先生还兼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学会副会长、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厦门七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SZ.300188)独立董事。

(6) 雷根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曾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财政金融系副主任、财政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现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退休教授。

(7) 陈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任职,现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及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21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目前,陈菡女士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市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厦门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监事;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688778)独立董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007)独立董事。

(8) 黄青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等荣誉。先后任职于厦门市仪表机床厂、厦门力辉机械联合公司、莆田市荔城区恒扬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滚动功能部件事业部生产负责人。

(9) 施相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施工员,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基建工程部负责人。

(10) 郭明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重型模切工具销售负责人。

(11) 林权,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滚动功能部件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林权先生还担任莆田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副会长、莆田市荔城

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12) 陈萍英,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9年6月出生, 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会计部副总监; 福建中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裁、财务总监; 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丽钦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5月2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正华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7月26日		否
	莆田市恒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7月27日		否
陈丽钦	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年11月21日		否
林正雄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11日		否
	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10月24日		否
方俊锋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11日		否
	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24日		否
陈少华	厦门大学	退休返聘教授	2022年01月01日		是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18日		是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22日		是
	厦门七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04日		否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27日		是
陈菡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28日		是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是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是
黄青山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26日		否
	莆田市恒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27日		否
林权	恒而达(福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2月11日		否

陈萍英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24日		否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23日		否
	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2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确定；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单独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津贴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后发放。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上述人员2024年度薪酬均已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正华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7.46	否
陈丽钦	女	59	董事	现任	0	否
林正雄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4.28	否
沈群宾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44.05	否
方俊锋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0.71	否
傅元略	男	71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陈工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陈菡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陈少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	否
雷根强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	否
黄青山	男	56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9.33	否
黄福生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6.69	否
施相江	男	42	监事	现任	43.19	否
郭明泽	男	51	监事	现任	4.01	否

林权	男	27	副总经理	现任	33.16	否
陈萍英	女	4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8.36	否
合计	--	--	--	--	397.2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19日	2024年04月20日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24日		仅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免于公告，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9日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仅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免于公告，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04日	2024年11月05日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正华	7	6	1	0	0	否	3
陈丽钦	7	5	2	0	0	否	3
林正雄	7	6	1	0	0	否	3
沈群宾	0	0	0	0	0	否	1
方俊锋	5	4	1	0	0	否	1
傅元略	6	4	2	0	0	否	2
陈工	6	3	3	0	0	否	3
陈菡	7	3	4	0	0	否	3
陈少华	1	1	0	0	0	否	0
雷根强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傅元略、陈菡、陈丽钦	5	2024年01月0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04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的议案》			
			2024年0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陈菡、陈少华、陈丽钦	2	2024年11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陈菡、陈工、陈丽钦	2	2024年04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查了候选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雷根强、陈菡、陈丽钦	1	2024年11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查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陈工、傅元略	1	2024年04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确认，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陈工、傅元略、方俊锋	1	2024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发放方案情况进行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林正华、林正雄、陈菡	2	2024年04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06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93
销售人员	40
技术人员	60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49
合计	8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88
大专	102
高中及以下	669
合计	859

2、薪酬政策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基于岗位职责，以工作成绩为考核要素，在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基础上，建立起与市场薪酬水平相适应的企业薪酬激励机制，在充分发掘现有人才发展潜能的基础上，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手段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优质人才。员工薪酬管理遵循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为前提，以岗位价值为核心，提倡公平、公正的薪酬原则，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接轨的人才激励机制。

3、培训计划

公司一贯坚持实用性、有效性、针对性的培训管理原则，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人才培养开发的重要途径。培训工作坚持以员岗位技能培训为重点，持续加强内控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培训，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机制，改进培训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多渠道的全员全覆盖培训，促进员工的成长与发展，提升组织效率、实现组织目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预案符合《公司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截至2024年5月23日，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10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006,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8,000,9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8,000,9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09,765,079.6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现拟订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8,000,9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

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001,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7,8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1,910,091	不适用	1.59%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正雄	董事、副总经理	138,417	138,417	0.12%
方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9,491	149,491	0.12%
黄青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4,294	44,294	0.04%
郭明泽	监事	54,052	54,052	0.05%
沈群宾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8,106	148,106	0.12%
黄福生	原监事会主席	65,056	65,056	0.0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持续梳理完善制度，修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评价，不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合理保证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1、公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控制环境无效；4、风险管理职能无效；5、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一、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二、重要缺陷：1、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2、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漏洞。	二、重要缺陷：1、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漏洞。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经营效率或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与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按孰高原则确定。 二、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与资产总额的0.2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按孰高原则确定。 三、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2.5%与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按孰高原则确定。	一、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与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按孰高原则确定。 二、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5%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与资产总额的0.2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按孰高原则确定。 三、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2.5%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按孰高原则确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恒而达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新度厂区排污许可证延续申领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有效期限：2023年7月29日至2028年7月28日止；

公司厝柄厂区排污许可证延续申领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有效期限：2023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止；

公司沙堤厂区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有效期限：2024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恒而达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高空排放	1	新度厂区东部	17.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大气污染物	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高空排放	1	新度厂区东部	铅及其化合物：0.0554mg/m ³ ，颗粒物：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1	新度厂区中部	3.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高空排放	1	新度厂区中部	6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高空排放	1	新度厂区东南部	3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水污染物	氨氮; PH;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锌; 动植物油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新度厂区北部	氨氮: 32.9mg/L; PH: 7.3; 总氮: 49.4mg/L; 悬浮物: 64mg/L; 石油类: 0.17mg/L; 化学需氧量: 19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2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mg/L; 总磷: 低于检出限; 锌: 0.14mg/L; 动植物油: 0.28mg/L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等级;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锌、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大气污染物	铅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高空排放	1	厝柄厂区东南部	铅 及 其 化 合 物 : 0.00509mg/m ³ ; 颗粒物: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大气污染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高空排放	1	厝柄厂区中部	苯: 未检出; 甲苯: 0.137mg/m ³ ; 二甲苯: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2.76mg/m ³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0.026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1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大气污染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高空排放	1	厝柄厂区中部	臭气浓度: 131; 氨: 2.14mg/m ³ ; 硫化氢: 0.02mg/m 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恒而达	水污染物	氨氮; PH;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锌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厝柄厂区西南部	氨氮: 19.8mg/L; PH: 7.4; 总氮: 26.2mg/L; 悬浮物: 56mg/L; 石油类: 0.75mg/L; 化学需氧量: 37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7mg/L; 总磷: 0.24mg/L; 锌: 0.24mg/L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等级;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确保各项环境指标的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危废规范化处理。车间配套除尘除气设施系统，建立污水处理站，规范固废堆场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主要的环保设施有：

针对重型模切工具（刀模钢）酸洗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多面球填料吸收回收+碱液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要求。重型模切工具（刀模钢）热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多面球填料吸收+碱液喷淋+焦炭吸附+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双金属带锯条热处理工序油烟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双金属带锯条喷砂工序粉尘采用滤筒除尘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轻型模切工具（带状冲裁刀具）热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滤筒除尘+碱液喷淋+焦炭吸附+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要求；轻型模切工具（带状冲裁刀具）过漆工序废气采用UV光解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要求；厝柄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排放要求。

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排放；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新度厂区污水站采用物化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高级氧化）的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稳定，污染物去除率高，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荔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厝柄厂区污水站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稳定，污染物去除率高，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荔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了消除厂内噪声对厂外居民的影响，在易造成较大噪声的车间、厂房，采取各种措施，如空压设备采用低噪声设施、隔声门等，降低噪声，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通过上述的环保治理措施，公司的污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到了环评批复的执行标准。各项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与有资质第三方签订年度环境监测协议，对废气、废水、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噪声等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并对外公开数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于2023年12月27日在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50304-2023-010-M。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积极投入，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在线检测设施维保、环境检测、第三方服务咨询等，确保环保手续合法合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为原则，在生产过程中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围绕节能、降耗、减排核心要素，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积极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设备设施的技术改造；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屋顶闲置空间部署光伏发电系统，2024年度通过光伏发电总量为877.84万kWh，较上年同期增长162.19%，在降低能源成本的同时为国家“双碳战略”贡献力量，并为可持续发展建设做出积极探索。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相关义务，在企业壮大的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履行企业应尽义务，以相关者利益为导向，以可持续健康经营为目标，努力创造和谐关系。

（一）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控制度要求，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自公司上市以来连续三年获得信息披露A级评价。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接待调研采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健全职工平台，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工制度，持续加强人力资源投入，扩大人才储备，建设人才梯队，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提升综合素质水平；按月足额及时支付职工工资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制定贯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意识；组织丰富多样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并发放节日礼品；改善员工住宿环境，设立健身房等文体活动场所，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三）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企业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高标准生产，坚持诚信经营，“恒而达商城”订货系统持续完善，力争客户需求第一时间响应，实现产品快速交付，准确送达，提供优质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标准，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与现有供应商积极沟通有效提升供货产品品质的同时积极寻求新供应商，引入新竞争者，形成良性竞争，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引导企业有序发展。

（四）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专注自身建设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同时，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传递社会正能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践行企业社会责任。2024年公司除继续向莆田市荔城区教育发展促进会等公益组织捐物合计63万余元外还开展拥军慰问活动，在公司营造爱军拥军、崇军尚武的浓厚氛围，荣获“爱国拥军企业”称号。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正华	限售承诺	1.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也不由恒而达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恒而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恒而达申报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恒而达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数量的25%；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3.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21年8月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5.基于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承诺并确认对于本人直接持有的恒而达其他股东的财产份额（包括本人直接持有的壶山兰水的财产份额及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亦按照上述锁定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在壶山兰水、恒而达之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壶山兰水、恒而达之解散而需将本人通过该两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6.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7.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1年02月08日	2021.02.08-2024.02.07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丽钦	限售承诺	1.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恒而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恒而达申报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之财产份额的	2021年02月08日	2021.02.08-2024.02.07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25%；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3.在恒而达之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恒而达之解散而需将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4.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5.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21年8月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或恒而达之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6.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7.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正雄	限售承诺	1.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也不由恒而达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承诺人担任恒而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将及时向恒而达申报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恒而达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总数的25%；承诺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3.承诺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21年8月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5.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6.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承诺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7.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1年02月08日	2021.02.08-2024.02.07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素媛；陈丽容；恒而达之	限售承诺	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也不由恒而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021年02月08日	2021.02.08-2024.02.07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永革；孔夏祥	限售承诺	1.自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壶山兰水的财产份额。2.在壶山兰水持有的恒而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壶山兰水解散而需将承诺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承诺人确	2021年02月08日	2021.02.08-2024.02.07	已按承诺履行

诺		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3.如因恒而达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4.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承诺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正华； 陈丽钦	减持承诺	1.本人作为恒而达的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恒而达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恒而达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恒而达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2.在恒而达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在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恒而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恒而达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21年8月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本人在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恒而达股份在锁定期内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恒而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25%。4.减持的方式①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恒而达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恒而达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恒而达股份总数的1%。③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而达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恒而达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恒而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而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恒而达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恒而达。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正华； 陈丽钦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恒而达及恒而达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而达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恒而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恒而达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恒而达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而达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与恒而达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与恒而达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恒而达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恒而达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恒而达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恒而达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而达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而达进行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恒而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恒而达及恒而达其他股东的权益。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恒而达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正华； 陈丽钦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恒而达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恒而达及恒而达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恒而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恒而达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而达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而达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恒而达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而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恒而达； 林正华； 陈丽钦； 陈工；傅元略；王占军；沈群宾；林正雄；郑志通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	2021年02月08日	2021.02.08- 2024.02.07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p>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2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五）约束措施。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20%。3.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主体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p>		
--	--	---	--	--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恒而达	其他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正华;陈丽钦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工;陈丽钦;傅元略;黄福生;黄青山;林正华;林正雄;沈群宾;施相江;王占军;郑志通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丽容;林素媛;林正华;林正雄;恒而达之;壶山兰水;沈群宾	其他承诺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自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若承诺人在公司有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恒而达	其他承诺	1.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	2021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若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构成欺诈发行的,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正华;陈丽钦	其他承诺	1.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在发行人不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构成欺诈发行的,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本人以在前述违法事实认定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6.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工;陈丽钦;傅元略;黄福生;黄青山;林	其他承诺	1.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	2021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正华; 林正雄; 沈群宾; 施相江; 王占军; 郑志通	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能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承诺。6.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工; 陈丽钦; 傅元略; 林正华; 林正雄; 沈群宾; 王占军; 郑志通	(一)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 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 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 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 提高研发投入, 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 在继续巩固原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 提高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创新, 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4.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制定了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 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2.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 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 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承诺	林正华； 陈丽钦	限售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02月08日至2024年08月07日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9,560,000股，及通过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286,000股，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02.08-2024.08.07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暂行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郑伟平、韩嘉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建彬（3年）、郑伟平（4年）、韩嘉欣（1年）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2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130.71	否	截至目前，所有案件均已审结，且裁判文书均已生效	所有案件公司均作为原告，人民法院基本支持公司诉求，无重大影响	按照生效裁判文书内容进行中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明晶丝绸针织有限公司等主体租用工模夹具、房屋等资产用于日常生产、仓储、办公及居住，报告期内因租赁资产支付的租金及保证金共79.19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400	0	0	0
合计		9,3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860,000	71.55%				-22,365,000	-22,365,000	63,495,000	52.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5,860,000	71.55%				-22,365,000	-22,365,000	63,495,000	52.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0,000	0.75%				-900,000	-9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960,000	70.80%				-21,465,000	-21,465,000	63,495,000	52.9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46,000	28.45%				22,365,000	22,365,000	56,511,000	47.09%
1、人民币普通股	34,146,000	28.45%				22,365,000	22,365,000	56,511,000	47.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6,000	100.00%				0	0	120,00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2月8日，股东林正华、林正雄、陈丽容、林素媛及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8,451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后增加高管锁定股6,169.5万股。

(2)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股东沈群宾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起（2024年11月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5月5日前）不得转让，因此增加高管锁定股45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林正华	79,560,000	59,670,000	79,560,000	59,670,000	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75%锁定
林正雄	2,700,000	2,025,000	2,700,000	2,025,000	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75%锁定
林素媛	900,000	0	9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陈丽容	450,000	0	45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	9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沈群宾	1,350,000	450,000	0	1,800,000	高管锁定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5月5日前）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
合计	85,860,000	62,145,000	84,510,000	63,49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正华	境内自然人	66.30%	79,560,000	0	59,670,000	19,890,000	不适用	0
林正雄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0	2,025,000	675,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资管—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泰恒而达员工持股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1,910,091	0	0	1,910,091	不适用	0
沈群宾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0	1,800,000	0	不适用	0
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501,539	0	0	1,501,539	不适用	0

林素媛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0	0	900,000	不适用	0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00,000	0	0	900,000	不适用	0
郑丽霞	境内自然人	0.47%	566,780	+300	0	566,780	不适用	0
陈丽容	境内自然人	0.37%	450,000	0	0	450,000	不适用	0
李宝军	境内自然人	0.30%	360,240	+360,240	0	360,24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正华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夫妻关系；林正华与林素媛系兄妹关系；陈丽容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正华	19,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0,000
华泰证券资管—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泰恒而达员工持股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91
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39	人民币普通股	1,501,539
林素媛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林正雄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郑丽霞	566,780	人民币普通股	566,780

陈丽容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李宝军	360,240	人民币普通股	360,240
肖江桥	3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正华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夫妻关系; 林正华与林素媛系兄妹关系; 陈丽容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华泰证券资管—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泰恒而达员工持股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10,091股, 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10,09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正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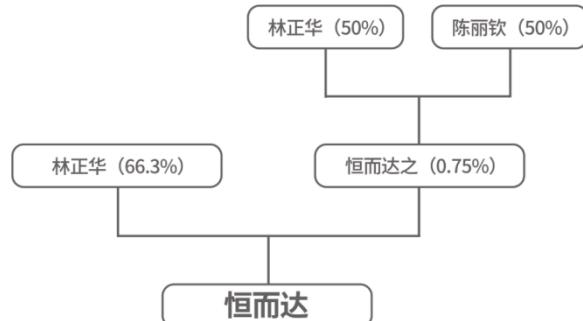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正华	本人	中国	否
陈丽钦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361Z002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郑伟平、韩嘉欣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361Z0022 号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而达股份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而达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恒而达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56,511.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96.56%。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恒而达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恒而达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恒而达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恒而达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对收入确认的关键条款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金额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向客户函证当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核对客户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货物签收单、出口报关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发票、客户对账单、收款回单等；
-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 (6) 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返利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返利政策、客户返利确认单、客户对账单等；
- (7) 对销售返利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返利变动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检查返利政策文件、重新测算返利金额、检查返利结算凭证。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存货”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

恒而达股份公司202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38,944.4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429.50万元，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25.31%。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 获取存货库龄数据，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 (5) 获取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恒而达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而达股份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

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而达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而达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而达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而达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而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而达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而达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36,489.99	117,226,97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8,915.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634,742.05	82,858,567.28
应收账款	99,973,037.40	100,805,954.28
应收款项融资	12,605,820.60	8,158,699.86
预付款项	17,214,850.47	20,766,633.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2,246.11	152,789.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5,149,753.60	323,009,367.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2,850.12	760,18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17,000.29	17,873,965.51
流动资产合计	709,826,790.63	721,722,05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1,422.0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9,265,325.27	470,597,143.76
在建工程	151,861,630.07	196,672,62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163,827.57	50,049,755.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61,109.74	3,539,95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39.80	346,4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1,625.20	10,619,08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178,657.65	731,976,456.79
资产总计	1,482,005,448.28	1,453,698,51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96,884.03	52,424,16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683,885.20	81,549,270.00
应付账款	68,625,713.87	88,519,722.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30,019.71	9,130,13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59,851.45	11,318,493.97
应交税费	5,194,507.28	1,051,414.02
其他应付款	530,380.49	1,567,726.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0,117.71	7,151,330.99
其他流动负债	12,976,479.43	15,908,615.47
流动负债合计	232,457,839.17	268,620,86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687,652.50	52,235,6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32,599.19	3,469,04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2,010.28	8,437,86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92,261.97	64,142,529.41
负债合计	301,450,101.14	332,763,398.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6,000.00	120,0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4,359,212.56	594,359,21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80,232.33	49,281,76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541,672.92	356,429,1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787,117.81	1,120,076,160.55
少数股东权益	768,229.33	858,95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555,347.14	1,120,935,11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005,448.28	1,453,698,510.49

法定代表人: 林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萍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志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21,156.40	115,709,15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8,915.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634,742.05	82,858,567.28
应收账款	101,243,030.55	99,708,844.78
应收款项融资	11,805,820.60	8,158,699.86
预付款项	17,022,744.73	20,587,701.43
其他应收款	1,386,573.68	152,789.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3,734,188.80	322,287,285.13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2,850.12	760,180.00
其他流动资产	7,322,331.26	17,233,133.98
流动资产合计	706,793,438.19	717,565,270.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1,422.08
长期股权投资	19,129,905.79	19,129,90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3,045,563.48	464,011,983.91
在建工程	151,861,630.07	196,672,62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163,827.57	50,049,755.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61,109.74	3,539,95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1,625.20	10,619,08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723,661.85	744,174,732.84
资产总计	1,491,517,100.04	1,461,740,00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96,884.03	52,424,163.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71,737.20	81,549,270.00
应付账款	80,372,287.72	96,458,846.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53,370.86	9,485,607.72
应付职工薪酬	10,881,376.68	8,632,823.19
应交税费	4,763,309.00	794,506.70
其他应付款	530,320.99	1,513,503.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0,117.71	7,151,330.99
其他流动负债	12,979,515.08	15,954,827.23
流动负债合计	240,508,919.27	273,964,87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87,652.50	52,235,6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32,599.19	3,469,04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2,010.28	8,437,86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92,261.97	64,142,529.41
负债合计	309,501,181.24	338,107,40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6,000.00	120,0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4,359,212.56	594,359,21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85,626.62	49,287,156.29
未分配利润	409,765,079.62	359,980,22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015,918.80	1,123,632,59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517,100.04	1,461,740,003.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232,376.05	542,485,791.20
其中：营业收入	585,232,376.05	542,485,79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306,993.38	446,003,486.99
其中：营业成本	413,134,746.76	380,538,99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34,925.98	2,887,385.84
销售费用	16,575,392.67	11,752,177.37
管理费用	26,325,143.48	24,253,448.50
研发费用	20,367,933.67	26,278,617.64
财务费用	1,868,850.82	292,866.68
其中：利息费用	2,759,505.62	499,411.10
利息收入	569,977.96	735,035.11
加：其他收益	8,446,443.41	2,521,45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3.97	665,40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322.23	2,775,594.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8,092.45	96,71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4,103.92	-2,543,10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99,705.91	99,998,368.84
加：营业外收入	10,356.16	354.65
减：营业外支出	703,059.04	891,50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07,003.03	99,107,221.24
减：所得税费用	11,685,387.55	11,917,04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1,615.48	87,190,17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1,615.48	87,190,173.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12,337.26	87,286,269.65
2.少数股东损益	-90,721.78	-96,09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221,615.48	87,190,17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12,337.26	87,286,26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21.78	-96,096.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志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681,237.39	542,583,378.87
减: 营业成本	417,590,312.00	381,666,271.59
税金及附加	4,829,287.90	2,760,016.76
销售费用	15,922,134.18	12,167,716.42
管理费用	26,214,785.12	23,345,910.95
研发费用	20,706,124.04	26,278,617.64
财务费用	1,858,712.57	302,247.08
其中: 利息费用	2,759,505.62	499,411.10
利息收入	578,486.38	723,735.12
加: 其他收益	8,397,068.02	2,495,99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7.30	665,401.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322.23	2,775,594.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680.33	105,00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4,103.92	-2,543,10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26,104.88	99,561,492.74
加: 营业外收入	10,356.12	112.79
减: 营业外支出	701,492.18	890,865.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634,968.82	98,670,739.94
减: 所得税费用	11,650,265.50	11,866,40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84,703.32	86,804,338.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84,703.32	86,804,33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984,703.32	86,804,338.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886,219.03	472,377,056.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6,031.75	6,006,47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9,845.45	5,151,4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22,096.23	483,534,99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521,653.06	302,125,11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82,685.74	78,457,11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89,490.37	3,869,91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4,944.65	29,209,71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08,773.82	413,661,87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3,322.41	69,873,12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	277,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458.71	3,608,65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46,458.71	281,548,65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59,706.52	188,117,52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22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8,720.66	6,623,416.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38,427.18	415,740,94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1,968.47	-134,192,29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05,552.50	98,931,920.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7,157.62	28,06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2,710.12	127,399,52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24,840.00	12,540,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54,016.93	29,094,44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0,341.97	35,878,41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19,198.90	77,513,1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488.78	49,886,41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548.43	-114,27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413.59	-14,547,02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43,137.96	111,790,16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551.55	97,243,137.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492,405.66	474,920,58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6,031.75	6,006,47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4,591.37	5,098,2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73,028.78	486,025,29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75,427.92	326,088,58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21,066.37	56,103,60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9,205.31	648,58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1,513.63	28,762,49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57,213.23	411,603,27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5,815.55	74,422,01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	277,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458.71	3,608,65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46,458.71	281,548,65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59,706.52	188,117,52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178,720.66	227,750,348.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38,427.18	415,867,87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968.47	-134,319,22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05,552.50	98,931,920.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7,157.62	28,06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2,710.12	126,999,52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24,840.00	12,540,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54,016.93	29,094,4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8,193.97	35,878,41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07,050.90	77,513,1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4,340.78	49,486,41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548.43	-114,27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6,054.73	-10,525,064.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25,311.23	106,250,37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81,365.96	95,725,311.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9,281,762.00		356,429,185.99		1,120,076,160.55	858,951.11	1,120,935,11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9,281,762.00		356,429,185.99		1,120,076,160.55	858,951.11	1,120,935,11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98,470.33		51,112,486.93		59,710,957.26	-90,721.78	59,620,23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312,337.26		87,312,337.26	-90,721.78	87,221,615.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98,470.33		-36,199,850.33		-27,601,380.00		-27,601,3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98,470.33		-8,598,470.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1,380.00		-27,601,380.00		-27,601,3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57,880,232.33		407,541,672.92		1,179,787,117.81	768,229.33	1,180,555,347.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0,601,328.15		305,424,730.19	1,060,391,270.90	555,047.51	1,060,946,3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0,601,328.15		305,424,730.19	1,060,391,270.90	555,047.51	1,060,946,31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80,433.85		51,004,455.80	59,684,889.65	303,903.60	59,988,79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286,269.65	87,286,269.65	-96,096.40	87,190,17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80,433.85		-36,281,813.85	-27,601,380.00		-27,601,3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680,433.85		-8,680,43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1,380.00	-27,601,380.00		-27,601,38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9,281,762.00		356,429,185.99		1,120,076,160.55	858,951.11	1,120,935,111.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2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永	其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9,287,156.29	359,980,226.63		1,123,632,59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9,287,156.29	359,980,226.63		1,123,632,59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8,470.33	49,784,852.99		58,383,32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984,703.32		85,984,70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98,470.33	-36,199,850.33			-27,601,3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98,470.33	-8,598,470.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1,380.00			-27,601,3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57,885,626.62	409,765,079.62			1,182,015,918.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0,606,722.44	309,457,701.97		1,064,429,63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0,606,722.44	309,457,701.97		1,064,429,63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0,433.85	50,522,524.66		59,202,95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804,338.51		86,804,338.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80,433.85	-36,281,813.85		-27,601,3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80,433.85	-8,680,433.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1,380.00		-27,601,3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6,000.00			594,359,212.56				49,287,156.29	359,980,226.63		1,123,632,595.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莆田县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由林正华、陈丽钦主创，成立于1995年11月，初始注册资本150.00万元。2018年10月10日，公司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73,591,848.43元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号核准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于2021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2022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6,667万股转增至12,000.60万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2,000.60万元，总股本为12,000.60万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0155517020R，法定代表人林正华，经营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工业区。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各种高强韧多金属复合新材料及刀带、刀片、锯条、锯片、导轨及滑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智能化装备、工部件的研制与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正华、陈丽钦夫妇。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超过利润总额5%且期末余额500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超过利润总额5%且期末余额500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超过利润总额5%且期末余额500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超过利润总额5%且期末余额500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

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

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模切工具行业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客户货款-锯切工具行业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

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

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作为合并对价，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5年	5%	3.80%-4.75%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装备调试费、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试验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零星工程	3至5年
装修费	3至5年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切削工具及相关产品销售

境内销售：本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发出产品，并于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本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出口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 ②受托加工业务

本公司根据加工合同完成产品加工，将受托加工产品发至客户，并于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加工收入。

- ③智能数控装备销售

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完成后按照客户要求运送到用户现场，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暂行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0.00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0.00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不适用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1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莆田市恒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	20%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恒而达（福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5000805，在有效认定期内即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万兴物流、智能装备、恒而达自动化、恒而达工业科技和锦华电力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4) 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478.10	53,907.40
银行存款	102,731,254.01	97,188,892.93
其他货币资金	12,752,757.88	19,984,179.21
合计	115,536,489.99	117,226,979.5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12,751,938.44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08,915.91
其中:		
理财产品		50,108,915.91
合计		50,108,915.91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赎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306,486.97	82,858,567.28
商业承兑票据		328,255.08	
合计		80,634,742.05	82,858,567.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0,640,384.93	100.00%	5,642.88	0.01%	80,634,742.05	82,858,567.28	100.00%	0	0%	82,858,567.28
其中：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333,897.96	0.41%	5,642.88	1.69%	328,255.08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80,306,486.97	99.59%	0.00	0.00%	80,306,486.97	82,858,567.28	100.00%	0	0%	82,858,567.28
合计	80,640,384.93	100.00%	5,642.88	0.01%	80,634,742.05	82,858,567.28	100.00%	0	0%	82,858,567.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33,897.96	5,642.88	1.69%
合计	333,897.96	5,642.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0,306,486.97		
合计	80,306,486.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0.00	5,642.88				5,642.88
合计	0.00	5,642.88				5,64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995,352.73

合计		40,995,352.73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87,956,914.81	93,929,676.56
1至2年	13,115,093.85	6,962,055.14
2至3年	2,577,957.77	2,139,614.33
3年以上	2,092,114.01	1,706,285.16
3至4年	909,285.57	639,023.21
4至5年	175,896.49	362,198.24
5年以上	1,006,931.95	705,063.71
合计	105,742,080.44	104,737,631.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2,717.67	1.70%	1,792,717.67	100.00%	0.00	1,344,913.58	1.28%	1,344,913.5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49,362.77	98.30%	3,976,325.37	3.83%	99,973,037.40	103,392,717.61	98.72%	2,586,763.33	2.50%	100,805,954.28
其中:										
组合1: 模切工具行业	33,071,026.19	31.27%	182,205.32	0.55%	32,888,820.87	35,472,290.54	33.87%	350,753.48	0.99%	35,121,537.06
组合2: 锯切工具行业及其他	70,878,336.58	67.03%	3,794,120.05	5.35%	67,084,216.53	67,920,427.07	64.85%	2,236,009.85	3.29%	65,684,417.22
合计	105,742,080.44	100.00%	5,769,043.04	5.46%	99,973,037.40	104,737,631.19	100.00%	3,931,676.91	3.75%	100,805,954.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客户	445,773.30	445,773.30	445,773.30	445,773.3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B客户	359,076.43	359,076.43	359,076.43	359,076.4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C客户	339,264.55	339,264.55	339,264.55	339,264.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D客户	0.00	0.00	298,698.49	298,698.4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E客户	0.00	0.00	126,171.91	126,171.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	200,799.30	200,799.30	223,732.99	223,732.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344,913.58	1,344,913.58	1,792,717.67	1,792,71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模切工具行业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238,032.55	63,499.87	0.21%
1至2年	2,806,993.64	111,999.05	3.99%
2至3年	24,000.00	4,706.40	19.61%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33,071,026.19	182,20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锯切工具行业及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718,882.26	975,449.11	1.69%
1至2年	10,049,904.78	1,475,326.02	14.68%
2至3年	2,513,454.71	747,250.09	29.73%
3年以上	596,094.83	596,094.83	100.00%
合计	70,878,336.58	3,794,120.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344,913.58	447,804.09				1,792,717.67
组合1：模切工具行业	350,753.48	-166,622.23		1,925.93		182,205.32
组合2：锯切工具行业及其他	2,236,009.85	1,563,723.75		5,613.55		3,794,120.05
合计	3,931,676.91	1,844,905.61		7,539.48		5,769,043.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39.4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087,517.55	0.00	6,087,517.55	5.76%	102,879.05
第二名	4,500,964.88	0.00	4,500,964.88	4.26%	9,452.03
第三名	4,209,143.82	0.00	4,209,143.82	3.98%	71,134.53
第四名	3,592,627.79	0.00	3,592,627.79	3.40%	527,397.76
第五名	2,503,224.80	0.00	2,503,224.80	2.37%	5,256.77
合计	20,893,478.84	0.00	20,893,478.84	19.77%	716,120.14

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605,820.60	8,158,699.86
合计	12,605,820.60	8,158,699.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05,820.60	100.00%	0.00	0.00%	12,605,820.60	8,158,699.86	100.00%	0.00	0.00%	
其中: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2,605,820.60	100.00%	0.00	0.00%	12,605,820.60	8,158,699.86	100.00%	0.00	0.00%	
合计	12,605,820.60	100.00%	0.00	0.00%	12,605,820.60	8,158,699.86	10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605,820.60		
合计	12,605,820.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21,560.99	
合计	22,521,560.9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2,246.11	152,789.77
合计	372,246.11	152,789.77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70,800.00	152,2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01,446.11	589.77
合计	372,246.11	152,789.7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372,246.11	41,389.77
1至2年		111,400.00
合计	372,246.11	152,789.7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246.11	100.00%	0.00	0.00%	372,246.11		152,789.77	100.00%	0.00	0.00%	152,789.77					
其中:																
组合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0,800.00	45.88%	0.00	0.00%	170,800.00		152,200.00	99.61%	0.00	0.00%	152,200.00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201,446.11	54.12%	0.00	0.00%	201,446.11		589.77	0.39%	0.00	0.00%	589.77					
合计	372,246.11	100.00%	0.00	0.00%	372,246.11		152,789.77	100.00%	0.00	0.00%	152,78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0,800.00			
合计	170,8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201,446.11		
合计	201,446.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项	113,045.68	1年以内	30.37%	0.00
第二名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6.86%	0.00
第三名	代收代付款项	75,957.00	1年以内	20.41%	0.00
第四名	押金和保证金	35,000.00	1年以内	9.40%	0.00
第五名	押金和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8.06%	0.00
合计		354,002.68		95.10%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96,510.82	97.57%	20,766,633.89	100.00%
1至2年	418,339.65	2.43%		
合计	17,214,850.47		20,766,633.8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090,224.06	23.76
第二名	2,570,422.72	14.93
第三名	2,396,737.21	13.92

第四名	1,842,542.17	10.70
第五名	1,756,575.00	10.20
合计	12,656,501.16	73.52

其他说明：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487,736.87	128,024.43	103,359,712.44	114,041,502.98	110,408.26	113,931,094.72
在产品	65,299,022.81	220,609.20	65,078,413.61	57,847,683.73	103,355.93	57,744,327.80
库存商品	179,036,585.47	13,914,134.61	165,122,450.86	125,555,293.95	6,057,408.75	119,497,885.20
发出商品	3,000,906.41	32,275.33	2,968,631.08	4,880,167.41	2,688.81	4,877,478.60
委托加工物资	13,615,400.42		13,615,400.42	5,310,854.92		5,310,854.92
自制半成品	24,150,295.48		24,150,295.48	20,771,231.37		20,771,231.37
在途物资	854,849.71		854,849.71	847,539.96		847,539.96
受托加工物资				28,955.09		28,955.09
合计	389,444,797.17	14,295,043.57	375,149,753.60	329,283,229.41	6,273,861.75	323,009,367.6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408.26	28,108.38		10,492.21		128,024.43
在产品	103,355.93	220,609.20		103,355.93		220,609.20
库存商品	6,057,408.75	8,953,111.01		1,096,385.15		13,914,134.61
发出商品	2,688.81	32,275.33		2,688.81		32,275.33
合计	6,273,861.75	9,234,103.92		1,212,922.10		14,295,043.5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4,975.00	764,000.00
减值准备	-2,124.88	-3,820.00
合计	422,850.12	760,18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899,015.23	13,577,941.04
预缴所得税	17,985.06	4,296,024.47
合计	7,917,000.29	17,873,965.51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5.71%，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24,975.00	2,124.88	422,850.12	916,183.00	4,580.92	911,602.08	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4,975.00	-2,124.88	-422,850.12	-764,000.00	-3,820.00	-760,180.00	6%
合计				152,183.00	760.92	151,422.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975.00	100.00%	2,124.88	0.50%	422,850.12	916,183.00	100.00%	4,580.92	0.50%	911,602.08
其中:										
组合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24,975.00	100.00%	2,124.88	0.50%	422,850.12	916,183.00	100.00%	4,580.92	0.50%	911,602.08
合计	424,975.00	100.00%	2,124.88	0.50%	422,850.12	916,183.00	100.00%	4,580.92	0.50%	911,60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24,975.00	2,124.88	0.50%
合计	424,975.00	2,124.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4,580.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456.04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24.88	0.00	0.00	2,124.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580.92	-2,456.04				2,124.88
合计	4,580.92	-2,456.04				2,124.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9,265,325.27	470,597,143.76
合计	559,265,325.27	470,597,143.7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034,446.96	306,961,377.19	16,887,806.46	8,217,286.32	27,583,275.13	622,684,192.06

2.本期增加金额	5,612,533.54	123,844,928.60	1,066,279.65	1,839,271.49		132,363,013.28
(1) 购置			1,066,279.65	1,646,905.43		2,713,185.08
(2) 在建工程转入	5,612,533.54	122,899,215.80		192,366.06		128,704,115.4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945,712.80				945,712.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48,225.90		98,250.59		4,346,476.49
(1) 处置或报废		528,249.14		98,250.59		626,499.73
(2) 转入在建工程		3,719,976.76				3,719,976.76
4.期末余额	268,646,980.50	426,558,079.89	17,954,086.11	9,958,307.22	27,583,275.13	750,700,728.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07,026.33	116,055,275.06	6,160,035.24	5,512,619.83	852,091.84	152,087,048.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8,258.09	28,016,213.90	1,256,203.52	890,126.20	1,123,776.36	41,734,578.07
(1) 计提	10,448,258.09	28,016,213.90	1,256,203.52	890,126.20	1,123,776.36	41,734,578.07
3.本期减少金额		2,293,167.33		93,055.46		2,386,222.79
(1) 处置或报废		464,995.34		93,055.46		558,050.80
(2) 转入在建工程		1,828,171.99				1,828,171.99
4.期末余额	33,955,284.42	141,778,321.63	7,416,238.76	6,309,690.57	1,975,868.20	191,435,40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691,696.08	284,779,758.26	10,537,847.35	3,648,616.65	25,607,406.93	559,265,325.27
2.期初账面价值	239,527,420.63	190,906,102.13	10,727,771.22	2,704,666.49	26,731,183.29	470,597,143.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6,515,406.60	6,816,133.47		9,699,273.13	为丰富产品品类而开展生产工艺调整，导致产能开工不足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1,784,756.60	195,975,527.79
工程物资	76,873.47	697,097.34
合计	151,861,630.07	196,672,625.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装备之工业数字化加工中心CNC项目	84,838,014.16		84,838,014.16	44,077,787.72		44,077,787.72
恒而达智能装备与新材料工业园一期项目	25,600,717.40		25,600,717.40	22,667,426.70		22,667,426.70
锯切工具生产设备	15,739,319.91		15,739,319.91	25,826,836.30		25,826,836.30
滑块生产设备	8,522,372.34		8,522,372.34	38,753,462.47		38,753,462.47
模切工具生产设备	6,842,648.44		6,842,648.44	8,151,338.88		8,151,338.88
导轨生产设备	6,482,685.94		6,482,685.94	52,217,235.20		52,217,235.20
智能数控生产设备	1,260,275.55		1,260,275.55	661,086.67		661,086.67
金工项目工程	1,646,017.70		1,646,017.70	322,666.85		322,666.85
零星工程	625,426.14		625,426.14	1,078,312.03		1,078,312.03
其他待安装设备	227,279.02		227,279.02	2,219,374.97		2,219,374.97
合计	151,784,756.60		151,784,756.60	195,975,527.79		195,975,527.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装备之工业数字化加工中心CNC项目		44,077,787.72	40,760,226.44			84,838,014.16			49,614.20	49,614.20		其他
恒而达智能装备与新材料工业园一期项目		22,667,426.70	8,545,824.24	5,612,533.54		25,600,717.40			4,384.26	4,384.26		其他
锯切工具生产设备		25,826,836.30	6,986,828.29	16,374,477.77	699,866.91	15,739,319.91						其他
滑块生产设备		38,753,462.47	11,130,022.71	41,329,606.90	31,505.94	8,522,372.34			637,353.19	59,533.12		其他
模切工具生产设备		8,151,338.88	4,261,256.23	5,237,011.89	332,934.78	6,842,648.44						其他
导轨生产设备		52,217,235.20	11,775,016.34	57,429,933.84	79,631.76	6,482,685.94			572,453.00	70,434.74		其他
合计		191,694,087.27	83,459,174.25	125,983,563.94	1,143,939.39	148,025,758.19			1,263,804.65	183,966.3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滑块生产设备	76,873.47		76,873.47	697,097.34		697,097.34
合计	76,873.47		76,873.47	697,097.34		697,097.34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043,625.28			1,982,916.62	58,026,541.90
2.本期增加金额				1,464,239.15	1,464,239.15
(1) 购置				1,464,239.15	1,464,239.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043,625.28			3,447,155.77	59,490,781.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57,330.34			919,456.52	7,976,786.86
2.本期增加金额	1,139,338.58			210,828.04	1,350,166.62
(1) 计提	1,139,338.58			210,828.04	1,350,166.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96,668.92			1,130,284.56	9,326,95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846,956.36			2,316,871.21	50,163,827.57
2.期初账面价值	48,986,294.94			1,063,460.10	50,049,755.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	3,539,956.56	1,388,737.88	967,584.70		3,961,109.74
合计	3,539,956.56	1,388,737.88	967,584.70		3,961,109.74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95,043.57	2,144,256.54	6,273,861.75	941,079.26
可抵扣亏损	4,965,403.14	248,270.16	6,007,559.93	300,378.00
信用减值准备	5,771,167.92	850,904.92	3,936,257.83	589,609.63
销售返利	12,297,279.37	1,844,591.91	15,581,446.02	2,337,216.90
未实现损益	1,619,954.45	242,993.17	735,931.00	110,389.66
递延收益	5,102,034.82	765,305.22	2,005,690.91	300,853.64
合计	44,050,883.27	6,096,321.92	34,540,747.44	4,579,527.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7,354,615.99	11,603,192.40	84,369,706.90	12,655,45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125.45	15,468.82
合计	77,354,615.99	11,603,192.40	84,472,832.35	12,670,924.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1,182.12	365,139.80	4,233,057.20	346,46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1,182.12	5,872,010.28	4,233,057.20	8,437,867.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3.1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561,625.20		6,561,625.20	10,619,084.33		10,619,084.33
合计	6,561,625.20		6,561,625.20	10,619,084.33		10,619,084.33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8.21%, 主要系生产设备本期到货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751,938.44	12,751,938.44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983,841.58	19,983,841.58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7,500.00	1,007,500.00	票据质押	票据质押借款
合计	12,751,938.44	12,751,938.44			20,991,341.58	20,991,341.5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45,112.19

信用借款	31,867,270.50	41,861,430.02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629,613.53	5,017,620.86
合计	37,496,884.03	52,424,163.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683,885.20	81,549,270.00
合计	72,683,885.20	81,549,27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7,700,058.38	55,528,065.44
应付工程款	20,925,655.49	32,991,657.30
合计	68,625,713.87	88,519,722.7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0,380.49	1,567,726.48
合计	530,380.49	1,567,726.48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2,229.00	250,000.00
预提费用	156,035.47	
其他往来款	42,116.02	139,005.82
股权收购对价款		1,178,720.66
合计	530,380.49	1,567,726.4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9、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9,530,019.71	9,130,132.68
合计	9,530,019.71	9,130,132.68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18,493.97	92,308,661.73	89,867,304.25	13,759,85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7,813.66	5,417,813.66	
合计	11,318,493.97	97,726,475.39	95,285,117.91	13,759,851.4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52,667.37	82,024,034.05	79,581,542.57	13,695,158.85
2、职工福利费		3,335,576.65	3,335,576.65	
3、社会保险费		5,619,504.83	5,619,504.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3,717.40	4,723,717.40	

工伤保险费		444,730.12	444,730.12	
生育保险费		451,057.31	451,057.31	
4、住房公积金		913,931.00	913,9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826.60	415,615.20	416,749.20	64,692.60
合计	11,318,493.97	92,308,661.73	89,867,304.25	13,759,851.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53,903.25	5,253,903.25	
2、失业保险费		163,910.41	163,910.41	
合计		5,417,813.66	5,417,813.66	

其他说明: 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1,814.81	226,536.90
企业所得税	3,417,483.21	6,709.69
个人所得税	153,391.11	120,14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2.16	6,055.46
教育费附加	5,790.26	3,640.55
地方教育附加	3,860.18	2,414.90
土地使用税	332,045.26	332,045.26
房产税	618,196.58	258,805.29
印花税	82,196.74	94,639.47
环境保护税	76.97	422.21
合计	5,194,507.28	1,051,414.02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94.05%，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60,117.71	7,151,330.99
合计	11,660,117.71	7,151,330.99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3.05%，主要系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增加借款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79,200.06	327,169.45
销售返利	12,297,279.37	15,581,446.02
合计	12,976,479.43	15,908,615.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销售返利系本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期末应付销售返利余额，通常在1年内完成结算。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8,347,770.21	59,386,950.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60,117.71	-7,151,330.99
合计	56,687,652.50	52,235,62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2024年借款利率区间在2.40%-2.85%。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69,041.76	3,358,000.00	394,442.57	6,432,599.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69,041.76	3,358,000.00	394,442.57	6,432,599.19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付的专项补助资金5,400,000.00元，该笔补助资金系根据“莆发改[2011]382号关于转下达重点企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双金属带锯条生产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购置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2) 本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付的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2,142,000.00元，该笔补助资金系根据“荔财企[202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恒而达智能装备与新材料工业园一期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3)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付的2023年度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3,358,000.00元，该笔补助资金系根据“荔财企[2024]14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恒而达智能装备与新材料工业园一期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6,000.00						120,006,000.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4,359,212.56			594,359,212.56
合计	594,359,212.56			594,359,212.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281,762.00	8,598,470.33		57,880,232.33
合计	49,281,762.00	8,598,470.33		57,880,232.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429,185.99	305,424,730.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6,429,185.99	305,424,730.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312,337.26	87,286,26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98,470.33	8,680,433.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601,380.00	27,601,3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41,672.92	356,429,18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5,118,699.74	409,966,809.40	525,960,989.31	377,597,224.79
其他业务	20,113,676.31	3,167,937.36	16,524,801.89	2,941,766.17
合计	585,232,376.05	413,134,746.76	542,485,791.20	380,538,990.9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85,232,376.05	413,134,746.76
其中：						
模切工具					268,197,090.25	196,157,222.32
锯切工具					226,479,203.53	141,583,740.82
智能数控装备					35,528,383.26	32,318,351.25
滚动功能部件					34,914,022.70	39,907,495.01
其他					20,113,676.31	3,167,937.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585,232,376.05	413,134,746.76
其中：						
境内					506,566,044.07	367,943,289.17
境外					78,666,331.98	45,191,457.59
按销售渠道分类					585,232,376.05	413,134,746.76
其中：						
经销模式					536,209,519.63	387,627,882.62
直销模式					49,022,856.42	25,506,864.14
合计					585,232,376.05	413,134,746.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1年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4,132,083.17元，其中，24,132,083.17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2027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234.13	67,848.16

教育费附加	212,531.01	40,707.45
房产税	2,454,199.94	1,035,221.16
土地使用税	1,328,181.04	1,328,181.04
印花税	521,031.50	366,16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687.28	27,138.25
其他	23,061.08	22,127.87
合计	5,034,925.98	2,887,385.84

其他说明：

2024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23年度增加74.38%，主要系厂房完工投入使用相应增加房产税以及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加相应增加附加税费所致。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18,396.39	10,559,949.75
折旧与摊销	6,166,002.09	4,903,272.02
办公及差旅费	3,363,688.07	2,752,517.35
业务招待费	2,151,321.86	2,386,063.11
中介机构费用	1,251,489.67	1,542,482.63
其他	1,674,245.40	2,109,163.64
合计	26,325,143.48	24,253,448.50

其他说明：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55,740.75	5,875,929.37
广告宣传费	4,379,526.65	2,580,876.49
办公及差旅费	1,824,248.23	1,599,264.45
业务招待费	444,513.15	236,465.59
其他	2,071,363.89	1,459,641.47
合计	16,575,392.67	11,752,177.37

其他说明：

2024年度销售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41.04%，主要系销售投入增加，营销人员费用、参展费用及营销网络建设费用等相应增加所致。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361,769.37	10,371,128.73
直接投入及装备调试费	4,088,118.85	8,054,571.15
试验费用	2,876,735.71	6,471,703.96
折旧及摊销	2,939,335.59	1,170,592.45
其他费用	101,974.15	210,621.35
合计	20,367,933.67	26,278,617.64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59,505.62	499,411.10
减：利息收入	569,977.96	735,035.11
利息净支出	2,189,527.66	-235,624.01
汇兑损失		164,911.93
减：汇兑收益	800,750.11	
汇兑净损失	-800,750.11	164,911.93
承兑汇票贴息	255,087.49	227,771.6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4,985.78	135,807.08
合计	1,868,850.82	292,866.68

其他说明：2024年度财务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538.12%，主要系费用化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64,529.43	2,439,691.49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8,772.93	81,767.91
进项税加计扣除	3,813,141.05	
合计	8,446,443.41	2,521,459.4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322.23	2,775,594.47
合计	298,322.23	2,775,594.47

其他说明：

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3年度减少89.2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减少，相应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136.48	809,00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6,382.51	-143,605.21
合计	11,753.97	665,401.27

其他说明：

2024年度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减少98.23%，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减少，相应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42.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4,905.61	101,294.9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6.04	-4,580.92
合计	-1,848,092.45	96,714.00

其他说明：

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2023年度增加2010.88%，主要系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以及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34,103.92	-2,543,104.51
合计	-9,234,103.92	-2,543,104.51

其他说明：

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23年度增加263.10%，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356.16	354.65	10,356.16
合计	10,356.16	354.65	10,356.16

其他说明：

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2,820.11%，主要系收到保险理赔款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33,000.00	630,000.00	63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448.93	154,600.84	68,448.93
滞纳金	1,610.07	178.41	1,610.07
其他	0.04	106,723.00	0.04
合计	703,059.04	891,502.25	703,059.04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69,914.83	537,43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4,527.28	11,379,609.21
合计	11,685,387.55	11,917,047.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907,003.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99,857.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741.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2,030.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714.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60,413.40
所得税费用	11,685,387.55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7,528,086.86	4,312,595.92
收到的利息收入	569,977.96	735,035.11
其他往来	531,780.63	103,832.01
合计	8,629,845.45	5,151,463.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3年度增加67.52%，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经营费用	24,660,858.90	26,891,231.39
捐赠支出	633,000.00	630,000.00
其他往来	521,085.75	1,688,487.40
合计	25,814,944.65	29,209,71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41,000,000.00	277,940,000.00
合计	141,000,000.00	277,9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1,000,000.00	221,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22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受限保证金的收回	37,567,157.62	28,067,600.00
合计	37,567,157.62	28,067,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3年度增加33.8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受限保证金	35,885,254.48	35,650,641.58
支付票据贴息	255,087.49	227,771.68
合计	36,140,341.97	35,878,413.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424,163.07	61,246,480.00	5,654,404.03	71,260,542.21	10,567,620.86	37,496,884.0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9,386,950.99	16,059,072.50	53,077.71	7,151,330.99		68,347,770.21
合计	111,811,114.06	77,305,552.50	5,707,481.74	78,411,873.20	10,567,620.86	105,844,654.2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221,615.48	87,190,173.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082,196.37	2,446,39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34,578.07	26,193,685.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50,166.62	1,320,53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7,584.70	877,19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48.93	154,60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322.23	-2,775,594.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2,957.19	841,46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3.97	-809,0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9.91	2,941,7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5,857.37	8,437,867.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26,383.80	-63,152,73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7,492.38	-53,286,82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05,745.29	59,493,634.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3,322.41	69,873,123.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84,551.55	97,243,137.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243,137.96	111,790,16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413.59	-14,547,029.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784,551.55	97,243,137.96
其中：库存现金	52,478.10	53,90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731,254.01	97,188,89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9.44	337.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551.55	97,243,137.9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751,938.44	19,983,841.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2,751,938.44	19,983,841.58	

其他说明：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14,883.34
其中：美元	867,884.76	7.1884	6,238,702.81
欧元	103,137.32	7.5257	776,180.53
港币			
应收账款			1,029,797.66
其中：美元	143,258.26	7.1884	1,029,797.6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240,093.21
其中：欧元	430,537.12	7.5257	3,240,093.21
合同负债			3,366,180.88
其中：美元	370,880.47	7.1884	2,666,037.16
欧元	93,033.70	7.5257	700,143.72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明晶丝绸针织有限公司等主体租用工模夹具、房屋等资产用于日常生产、仓储、办公及居住，报告期内因租赁资产支付的租金及保证金共79.19万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不适用。

84、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361,769.37	10,371,128.73
直接投入及装备调试费	4,088,118.85	8,054,571.15
试验费用	2,876,735.71	6,471,703.96
折旧及摊销	2,939,335.59	1,170,592.45
其他费用	101,974.15	210,621.35
合计	20,367,933.67	26,278,617.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367,933.67	26,278,617.6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莆田市恒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设备维修、制造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装卸搬运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设备制造	65.00%		投资设立
恒而达（福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设备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44,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资产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69,041.76	3,358,000.00		394,442.57		6,432,599.1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564,529.43	2,439,691.49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

额度。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降低信用额度或取消信用额度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9.77%（比较期：23.8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

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496,884.03			
应付票据	72,683,885.20			
应付账款	68,625,713.87			
其他应付款	530,38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0,117.71			
长期借款		15,213,840.00	25,815,040.00	15,658,772.50
合计	190,996,981.30	15,213,840.00	25,815,040.00	15,658,772.50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424,163.07			
应付票据	81,549,270.00			
应付账款	88,519,722.74			
其他应付款	1,567,72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1,330.99			
长期借款		10,900,240.00	13,800,240.00	27,535,140.00
合计	231,212,213.28	10,900,240.00	13,800,240.00	27,535,140.00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结算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67,884.76	6,238,702.81	103,137.32	776,180.53
应收账款	143,258.26	1,029,797.66		

应付账款			430,537.12	3,240,093.21
合同负债	370,880.47	2,666,037.16	93,033.70	700,143.72
合计	640,262.55	4,602,463.31	-420,433.50	-3,164,056.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80,217.24	6,942,584.64	18,560.42	145,870.06
应收账款	80,452.92	569,823.62		
应付账款			1,089,251.60	8,560,646.17
合同负债	39,447.88	279,397.48	41.60	326.94
合计	1,021,222.28	7,233,010.78	-1,070,732.78	-8,415,103.0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 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78.82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5.65万元。

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0,030,544.66	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和第三方
背书	应收票据	35,365,739.20	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2,491,016.33	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和第三方
贴现	应收票据	5,629,613.53	未终止确认	
合计		63,516,913.7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0,030,544.66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12,491,016.33	-236,382.51
合计		22,521,560.99	-236,382.5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605,820.60	12,605,820.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605,820.60	12,605,820.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正华及其配偶陈丽钦。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0,242.83	2,530,376.96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单位: 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24,570.00	18,600,422.00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1.50
拟分配每10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10股转增数（股）	3
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4月18日,经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9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001,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7,8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4月18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元
1年以内（含1年）	89,621,105.34	92,824,276.56	
1至2年	12,573,193.85	6,962,055.14	
2至3年	2,577,957.77	2,139,614.33	
3年以上	2,092,114.01	1,706,285.16	
3至4年	909,285.57	639,023.21	
4至5年	175,896.49	362,198.24	
5年以上	1,006,931.95	705,063.71	
合计	106,864,370.97	103,632,231.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2,717.67	1.68%	1,792,717.67	100.00%		1,344,913.58	1.30%	1,344,913.5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071,653.30	98.32%	3,828,622.75	3.64%	101,243,030.55	102,287,317.61	98.70%	2,578,472.83	2.52%	99,708,844.78
其中:										
组合1: 模切工具行业	33,071,026.19	30.95%	182,205.32	0.55%	32,888,820.87	35,472,290.54	34.23%	350,753.48	0.99%	35,121,537.06
组合2: 锯切工具行业及其他	72,000,627.11	67.37%	3,646,417.43	5.06%	68,354,209.68	66,815,027.07	64.47%	2,227,719.35	3.33%	64,587,307.72
合计	106,864,370.97	100.00%	5,621,340.42	5.26%	101,243,030.55	103,632,231.19	100.00%	3,923,386.41	3.79%	99,708,844.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客户	445,773.30	445,773.30	445,773.30	445,773.3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B客户	359,076.43	359,076.43	359,076.43	359,076.4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C客户	339,264.55	339,264.55	339,264.55	339,264.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D客户	0.00	0.00	298,698.49	298,698.4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E客户	0.00	0.00	126,171.91	126,171.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	200,799.30	200,799.30	223,732.99	223,732.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344,913.58	1,344,913.58	1,792,717.67	1,792,71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模切工具行业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238,032.55	63,499.87	0.21%
1至2年	2,806,993.64	111,999.05	3.99%
2至3年	24,000.00	4,706.40	19.61%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33,071,026.19	182,20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锯切工具行业及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383,072.79	907,297.41	1.53%
1至2年	9,508,004.78	1,395,775.10	14.68%
2至3年	2,513,454.71	747,250.09	29.73%
3年以上	596,094.83	596,094.83	100.00%
合计	72,000,627.11	3,646,417.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344,913.58	447,804.09				1,792,717.67
组合1：模切工具行业	350,753.48	-166,622.23		1,925.93		182,205.32
组合2：锯切工具行业及其他	2,227,719.35	1,424,311.63		5,613.55		3,646,417.43
合计	3,923,386.41	1,705,493.49		7,539.48		5,621,340.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39.4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087,517.55	0.00	6,087,517.55	5.70%	102,879.05
第二名	4,500,964.88	0.00	4,500,964.88	4.21%	9,452.03
第三名	4,339,914.26	0.00	4,339,914.26	4.06%	0.00
第四名	4,209,143.82	0.00	4,209,143.82	3.94%	71,134.53
第五名	3,592,627.79	0.00	3,592,627.79	3.36%	527,397.76
合计	22,730,168.30	0.00	22,730,168.30	21.27%	710,863.3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86,573.68	152,789.77
合计	1,386,573.68	152,789.77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70,800.00	152,2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01,446.11	589.77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1,014,327.57	
合计	1,386,573.68	152,789.7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6,573.68	41,389.77
1至2年		111,400.00
合计	1,386,573.68	152,789.7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573.68	100.00%	0.00	0.00%	1,386,573.68	152,789.77	100.00%	0.00	0.00%	
其中:										
组合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0,800.00	12.32%	0.00	0.00%	170,800.00	152,200.00	99.61%	0.00	0.00%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1,215,773.68	87.68%	0.00	0.00%	1,215,773.68	589.77	0.39%	0.00	0.00%	
合计	1,386,573.68	100.00%	0.00	0.00%	1,386,573.68	152,789.77	10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0,800.00		
合计	170,8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1,215,773.68		
合计	1,215,773.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0.00			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本期转回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72.12%	0.00
第二名	代收代付款项	113,045.68	1年以内	8.15%	0.00
第三名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21%	0.00
第四名	代收代付款项	75,957.00	1年以内	5.48%	0.00
第五名	押金和保证金	35,000.00	1年以内	2.52%	0.00
合计		1,324,002.68		95.48%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29,905.79		19,129,905.79	19,129,905.79		19,129,905.79
合计	19,129,905.79		19,129,905.79	19,129,905.79		19,129,905.7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	992,588.85						992,588.85	
莆田市恒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8,248.05						558,248.05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恒而达（福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00						7,700,000.00	

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929,068.89						7,929,068.89	
合计	19,129,905.79						19,129,905.7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8,354,229.32	414,752,051.15	526,045,679.58	378,745,296.58
其他业务	19,327,008.07	2,838,260.85	16,537,699.29	2,920,975.01
合计	587,681,237.39	417,590,312.00	542,583,378.87	381,666,271.5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87,681,237.39	417,590,312.00
其中:						
模切工具					268,700,628.32	196,587,999.61
锯切工具					226,904,416.57	141,906,138.21
智能数控装备					37,835,161.73	35,309,632.02
滚动功能部件					34,914,022.70	40,948,281.31
其他					19,327,008.07	2,838,260.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587,681,237.39	417,590,312.00
其中:						
境内					508,867,593.77	372,299,914.53
境外					78,813,643.62	45,290,397.47
按销售渠道分类					587,681,237.39	417,590,312.00
其中:						
经销模式					537,153,721.85	389,375,698.45
直销模式					50,527,515.53	28,214,613.55
合计					587,681,237.39	417,590,312.0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1年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4,132,083.17元，其中，24,132,083.17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2027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136.48	809,00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4,519.18	-143,605.21
合计	13,617.30	665,401.27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44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0,086.86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6,458.71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253.95	主要系公司公益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02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1	
合计	3,424,828.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70	0.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9 日